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2021 第4期 (总第101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京内资准字1821-L0020号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2021年会员大会

北京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防范并购风险的监管提示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特邀顾问：

贾文勤 吴运浩 徐 彬

编委会成员：

主 任：李长进

副主任：陈炎顺 余兴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延强 孙 林 宋雪玲 张睿开

陈忠恒 周 峰 赵 晗 胡小妹

陶 铮 黄 清 龚 敏

编辑部成员：

主 编：余兴喜

副 主 编：张睿开

责任编辑：赵金梅

编 务：李 春 陈 丽

编印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发送对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北京安济兴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1年8月

印 数：2500册

Contents

协会动态

- 02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2021年会员大会
- 04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分别召开第十次会议
- 06 贾文勤局长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1年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 09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 17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19 北京证监局举办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财务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 21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收费自律承诺书

监管动态

- 2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 26 北京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防范并购风险的监管提示
- 28 2021年第二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纪实访谈

- 34 紧抓注册制改革“牛鼻子”提升辖区上市公司质量 ——专访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

- 36 余兴喜：碳达峰、碳中和对于上市公司挑战大于机遇

公司治理

- 39 简析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的法律边界
- 43 市值管理的是与非

投保宣传

- 49 中国建筑：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
- 50 华联股份：投资者宣教“走入”直播
- 51 值得买：与投资者携手共成长
- 52 福田汽车：重走百年路，投教红色行

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

- 53 工商银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案例
- 56 中国人保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案例
- 58 中国联通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案例
- 59 国投电力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案例
- 61 当升科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案例

会议报道

- 63 民营上市公司专题培训会在京召开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2021年会员大会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1 年会员大会于 8 月 18 日下午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议室以现场 + 网络直播的形式召开。北京地区 300 余家会员上市公司的代表登录指定网络出席会员大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局长贾文勤参加会议并讲话。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长李长进、监事长陈炎顺、秘书长余兴喜、北京证监局公司一处副处长宋雪玲等参加了会议。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等媒体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会员大会由协会秘书长余兴喜主持。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订〈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2021 年 8 月修订）的议案》以及 4 家理事监事单位变更理事监事人选的议案共计九项议案。

李长进理事长代表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作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他回顾和总结了 2020 年和今年上半年协会理事会工作情况，对当前和一起时期协会

的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进一步做好协助监管工作，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协会会员大会精神，配合和协助监管部门做好辅助监管工作。二是要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自觉接受北京市民政局的管理和指导，自觉接受会员监督和社会监督，进一步做好规范和自律工作。三是要进一步提高协会的活力，充分调动专业委员会工作积极性，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灵活开展活动，丰富活动内容，提高活动的“普惠性”，提升服务的“精准度”。四是要进一步做好服务会员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畅通快捷的沟通渠道，反映会员呼声、努力解决困难，为会员办实事，促进会员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引导会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于北京市“两区”建设。五是要进一步加强协会秘书处自身建设，将秘书处的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提高到新的水平。六是要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有序开展工作，促进企业平稳运行。

李长进表示，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是中国共产

党成立 100 周年；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上市公司质量的提高，直接关系到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成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 394 家会员上市公司要借力资本市场做优做强，迈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希望大家坚定信心，克服困难，提高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质量。协会将强化协助监管，规范自律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加强自身建设，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陈炎顺监事长代表协会第五届监事会作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协会监事会工作要持续强化监事会责任意识，全心全意服务会员单位；要紧抓日常监督检查不放松，积极促进协会事业发展；要持续推动内部工作机制优化，切实提高监管能力。

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在讲话中对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工作予以肯定，对协会在加强会员沟通交流、推动辖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给予肯定。她说，一方面协会监管助手作用持续发挥。作为北京证监局面向辖区上市公司的重要窗口，协会协助北京局举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及时传达北京局的日常工作通知和监管要求；董事监事培训工作井井有条，创新性地新增服务类培训内容，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强；与北京局一起开展新上市公司的走访调研，主动与上市公司对接，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不断完善网络培训系统，系统实用性更强，保障了疫情期间监管会议和培训工作不断档，有效传递最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另一方面，协会会员服务工作有声有色。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开展了各具特色的专题研讨和文体交流活动；配合新《证券法》的施行，制作学习资料，线上线下宣传新要点；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主动了解会员需求，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诉求，有效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她希望协会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头部”协会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协会的会员服务和会员自律的管理能力，探索协助监管新途径，集众智、搭平台、强服务，主动对接国家新政策，加强与北京市相关部门沟通，推动解决会员实际问题，以实际行动赢得会员的信赖，成为监管的好助手。

围绕推动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结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两个重要文件精神，结合北京证监局监管案例和统计数据，针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现状，贾文勤强调了三个方

面：一是以公司治理自查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各公司应借助本次“全面体检”机会，逐条对照自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查漏补缺，对自查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提高“关键少数”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三会一层”制衡作用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强化内部管控，全面完善内控规范体系，营造按制度办事、按流程操作、全员参与、全员规范的内控氛围，不断提高内控有效性和风险管理水平。二是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真正实现做优做强。希望各公司能坚持正确的发展理念，强化战略引领，吸取部分上市公司失败教训，明确主业发展目标和重点，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主业集中，深耕主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希望大家及时了解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和要求，抓住首都政策优势，服务北京“两区”建设，更好地发挥首都上市公司的引领作用。三是摒弃侥幸心理，知敬畏、守底线，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提醒各上市公司一定要认清形势，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关键少数”要带好头、守底线，避免以身试法，引领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贾文勤希望协会会员作为首都上市公司，积极融入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做维护资本市场秩序的积极参与者，坚定立场，有所为，有所不为。她表示，北京证监局将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辖区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工作，与会员齐心协力，共同构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余兴喜在总结讲话中希望会员认真学习领会、及时组织传达、坚决贯彻落实北京证监局领导讲话精神。他表示，协会将认真组织落实贾文勤局长讲话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做出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职能，为促进会员高质量发展，为把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打造成“诚信规范示范区”，为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北京辖区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397 家，占全部 A 股上市公司 4416 家的 9%，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总股本和总市值分别占全部 A 股的 36.88% 和 17.94%，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一。科创优势明显，共计 44 家科创板公司，在各辖区中排名第三。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会议报道 / 北上协 张睿开 陈丽）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 分别召开第十次会议



8月3日下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在北京友谊宾馆会议室先后召开了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为理事会定期会议，在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理事长李长进，副理事长谢纪龙，理事万银娟、吴承明、姜荣生、高树军、曹建、曲晓力、马翥，拟任理事金苍松、张征、陆洋出席现场会议。副理事长常张利、张喜民、牛建华、姚祖辉、郭同军、文剑平、孙庚文、李军、王焕欣，理事邵丽、浮德海、姜修昌、龚晓青、龚兴峰、吴爱国、朱连滨、张朋、孙璐、赵寅鹏、刁志中、李春友、王长荣、韩建国、邵学、高宏、李伟、张世

龙因职务调整、疫情防控需要和公务冲突等原因，分别委托有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协会第五届理事会39位成员全部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当天的理事会会议，符合协会《章程》和《理事会工作规则》规定。协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计9位，监事长陈炎顺，监事黄朝全、张财广、赵登善、赵江、官学清列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议案的审议。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李长进主持，会议共计审议12项议案，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向理事会作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3项议案的报告。协会副秘书长张睿开向理事会作了《关于理事单位泛海控股申请将协会理事由舒高勇变更为陆洋的议案》《关于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接收16家上市公司加入协会的议案》《关于协会继续承租北京友谊宾馆办公场所的议案》以及《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协会外聘讲师劳务费用支付标准的规定》《协会车辆管理办法》《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和《协会重大事项决策和请示报告报备制度》等制度议案的报告。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及副理事长、理事委托人员听取和审议了全部12项议案并进行表决，会议12项议案均为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所有议案均按照规定程序审议表决通过。监事会成员对议案审议和表决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表决程序合规、规范，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在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监事长陈炎顺，监事官学清、赵登善、

黄朝全、张财广、赵江，拟任监事张爱丽出席现场会议。监事李绍平和王军因疫情防控需要和公务冲突原因未能到会，分别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协会第五届监事会9位成员均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当天的会议，符合协会《章程》和《监事会工作规则》规定。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陈炎顺主持，会议共计审议10项议案，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向监事会作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项议案的报告。协会副秘书长张睿开向监事会作了《关于监事单位中工国际申请将协会监事由张春燕变更为张爱丽的议案》以及《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协会外聘讲师劳务费用支付标准的规定》《协会车辆管理办法》《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和《协会重大事项决策和请示报告报备

制度》等制度议案的报告。

监事长、监事及监事委托人员听取和审议了10项议案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0项议案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所有议案均按照规定程序审议表决通过。

7月21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在协会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秘书长办公会第十四会议现场会议，会议由协会秘书长余兴喜主持，协会秘书长办公会成员、副秘书长宋雪玲、胡小妹、张睿开、吕延强、陶铮、龚敏、陈忠恒、赵晗、周峰出席会议，副秘书长黄清委托张睿开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对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前置研究审议，研究了其他事项，本次秘书长办公会会议全部17项议案均按照规定程序审议表决通过。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为2019年以来协会召开的首次理事会监事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提前阅读材料、认真审议议案、充分发表意见，有效发挥了理事会民主决策、监事会民主监督、治理结构公开透明治理的作用。

（会议报道 / 北上协 张睿开 陈丽）

贾文勤局长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1年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2021年8月18日）



尊敬的长进理事长、炎顺监事长、各位会员单位代表：

大家好！很高兴出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1 年会员大会。在此，我代表北京证监局向全体会员单位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协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协会发展建设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过去一年，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充分发挥了会员单位间相互沟通和自律与监管间相互配合的平台作用，围绕“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推动了辖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自律规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刚刚审议的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协会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回顾，各项工作扎实有效。一方面监管助手作用持续发挥。作为我局面向辖区上市公司的重要窗口，协助我局成功举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及时传达证监会和我局的监管工作要求；董监事培训工作井井有条，创新性地新增服务类培训内容，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得到加强；与我局一起开展新上市公司走访调研，主动与上市公司对接，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不断完善网络培训系统，系统实用性更强，保障了疫情期间各项监管会议和培训工作不断档，及时有效传递最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另一方面会员服务有声有色。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发挥自身引领作用，开展各具特色的专题研讨和文体交流活动，包括企业家沙龙、徒步健身、赴上市公司调研等，增进了

会员单位之间的感情，互相取长补短；配合新修订《证券法》的实施，制作形式多样、内容精简的学习资料，线上线下同步向会员宣传新要点；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主动了解会员需求，收集政策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诉求，有效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等等。另外，还有许多工作，在此，我不再一一赘述。

局里一直十分重视协会工作。徐彬副局长分管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以来，多次赴协会指导工作和调研情况，分批次专门听取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设想和建议，集思广益、同心合力，共同促进协会建设。希望协会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头部”协会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会员服务和会员自律的管理能力，探索协助监管新途径，集众智、搭平台、搞服务，主动对接国家新政策，加强与北京市相关部门沟通，推动解决会员实际问题，以实际行动赢得会员的信赖，成为监管的好助手。

下面，我借此机会，也对推动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几点意见。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国务院于去年10月份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这是继2005年以来，再一次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全面部署，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新形势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已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重中之重，我局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证监会党委的决策部署，抓落实、见成效。过去，我局在多个场合向辖区上市公司传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近两年的年度监管工作会均对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进行了全面部署并提出具体要求；今年4月份，我局推动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从六个方面提出16条具体措施，明确16个市级部门、16个区级政府各自职责，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质量整体提升、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各上市公司要充分认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规范发展、提高质量的主体责任、第一责任。

结合近期监管实际，我简要强调以下几点：

一是以公司治理自查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科学的公司治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上市公司要认识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重

要作用，增强主动性，自觉自发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去年底，为贯彻落实国发14号文精神，证监会启动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拟用2年时间，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整改提升3个阶段，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本次自查问卷有119个问题，每道题目均是精心设计，几乎涵盖公司治理的方方面面，公司认真完成自查也相当于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体检。截至目前，专项行动第一阶段自查任务已经结束。辖区按要求参与自查的公司352家，合计反馈470个问题，问题集中在“三会”运作、董监高规范履职以及独立性等方面，占比9成以上。如辖区有90家公司存在董事会未按期换届，有23家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6年、有11名现任独立董事任职家数超过规定。有26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未彻底解决、7家公司存在承诺不履行的情况，部分公司关联交易机制不健全、关联存款占比较高，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在辖区仍有发生。此外，自查发现个别公司存在不相容职务分离不够彻底的情况。

各公司应借助本次“全面体检”机会，逐条对照自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查漏补缺，对自查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提高“关键少数”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三会一层”制衡作用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强化内部管控，全面完善内控规范体系，营造按制度办事、按流程操作、全员参与、全员规范的内控氛围，不断提高内控有效性和风险管理水平。

二是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真正实现做优做强。

任何一个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要有核心竞争力，要有以这个竞争力所支撑的主营业务，离开主业谈发展，犹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一系列举措落地，股权、债权融资进一步便利，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更为多元。如果能够把握住市场机遇，合理利用融资工具，将有助于企业壮大发展。但也有部分公司未经得住资本围猎的诱惑，偏离主业、脱实向虚、盲目并购，最终教训惨痛。从辖区并购案例来看，2015年至今，辖区上市公司完成各类并购交易累计1093单，其中，“对赌型”并购交易有227单，涉及130家公司。在“对赌型”交易中，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有77单，占比高达34%；而完成业绩承诺的，双方后续能够融合发展、标的公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更是少之又少，辖区已出现因业绩对赌而对簿公堂的案例。可以说，并购交易成功的少，失败的多。今年我局联合市检一分院就防范并购风险进行了一期“以案释

法”专题培训，向辖区公司提示并购交易的主要风险点。希望各公司能坚持正确的发展理念，强化战略引领，吸取部分上市公司失败教训，明确主业发展目标和重点，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主业集中，深耕主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2020年以来，北京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示范区，即“两区”建设。“两区”建设251项改革创新任务，与金融相关的超过100项。当前，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全面提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数字经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子”联动，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起步良好。地处北京，希望大家及时了解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和要求，抓住首都政策优势，结合自身情况，做好各项业务布局，深化科技创新、拓宽发展空间，实现跨越式发展，更好地发挥首都上市公司的引领作用。

三是摒弃侥幸心理，知敬畏、守底线，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近年来，证监会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一方面完善基础制度，健全行政执法、民事赔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有机体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另一方面对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

打击，2020年至今，我局对9家公司或相关主体立案，下发行政监管措施86份。今年以来，持续强化现场检查深度，从严从快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问题一查到底，对达到立案标准的主体及时立案查处。近期，我局发现辖区有个别公司开展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融资性贸易，此类业务利润低但风险极高，一旦资金链断裂对公司而言将是灭顶之灾，必须坚决制止并加以防范。对于涉嫌违法违规的，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

易主席在年初监管工作会上强调今年为“落实年”，从理念到行动，从日常监管到行政执法，都全方位贯彻“零容忍”要求。下一步，我局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证监会党委的决策部署，继续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原则，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零容忍，出重拳，严惩不贷。再次提醒各上市公司一定要认清形势，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关键少数”要带好头、守底线，避免以身试法，引领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同志们，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作为首都上市公司，要积极融入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做维护资本市场秩序的积极参与者，坚定立场，有所为，有所不为。我局将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辖区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协会工作，与各位齐心协力，共同构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谢谢大家！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理事长 李长进
(2021年8月18日)



各位会员代表：

按照《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规定，我代表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0年理事会工作总结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坚持“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坚守“服务”初心，抓住“自律”重点，不断发挥自律服务作用，紧紧围绕监管机构的要求和会员单位的需求，认真贯彻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以促进提高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不断积极有效地开展各种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总结如下：

一、顺利召开2020年会员大会，各治理机构规范运作

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业务主管单位北京证监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批准，协会于2020年6月16日以现场+网络直播的形式召开了2020年会员大会。会议使用协会网络培训系统，300余家会员的代表登录上市公司培训系统网络出席大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

李长进、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陈炎顺出席会议并作相关工作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六项议案。北京证监局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协会的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协会各相关机构严格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严格规范运作，认真贯彻落实会员大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协助监管，做好监管部门的助手

1. 协助北京证监局召开了监管工作会

为协助北京证监局及时传达和部署 2020 年监管工作重点和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情况下，3 月 31 日，协会首次利用“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召开了 2020 年度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北京证监局会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辖区 349 家上市公司 1300 余名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2. 新《证券法》的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开展

一是为深入、有效地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在北京证监局的策划指导下，协会制作了四集《新〈证券法〉学习宣传》的系列 H5 电子幻灯片，分别是《上市公司董监高学习新〈证券法〉应知应记十四条》《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知应记十二条》《新〈证券法〉下投资者保护应知应记七条》《新〈证券法〉下行政处罚应知应记十六条》，会员单位积极响应，将这些 H5 幻灯片发给了公司董监高及子公司董监高人员。这些 H5 幻灯片文件重点突出、内容齐全、句式整齐，便于记忆，受到了会员单位和上市公司协会的好评，《环球网》等媒体对此作了报道。二是协会向会员单位转发了学习贯彻新《证券法》的一系列文件，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上市公司选聘年报审核机构的倡议》，北京证监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沪深交易所有关贯彻新〈证券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文件的通知》等。三是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协会汇编印制了一册纸质版的《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学习宣传材料，发给全体会员单位。

3. 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协会 2020 年全年常规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工作，在无法召开现场培训会的情况下，协会使用线上网络培训系统，有序完成了 2020 年度的董事监事培训工作。为提高培训的效率和质量，在北

京证监局指导下，对 2020 年度专题培训内容进行了改进优化，将原来每期一整天的培训调整为每期半天，并按培训内容将培训分为监管类和服务类两类。据统计，全年共计完成 14 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和 3 期计划外专题培训，参训总人数 8000 余人次。

4. 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第二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在北京证监局分会场参加了视频会议。协会积极贯彻北京证监局关于辖区自律组织和投教基地投保工作部署会安排，结合实际组织会员单位开展第二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理性投资，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防非宣传月活动、“诚实守信 做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防范非法募集资金公益广告宣传、《股东来了》等活动。协会还联合权威财经媒体“和讯网”和“约调研”，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专栏宣传和线上沟通交流平台，受到上市公司和机构投资者好评。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协会在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下，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了“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采取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分网同步进行的方式，投资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以及微信公众号观看直播和参与互动。据统计，北京辖区有 339 家上市公司、971 名高管人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了热烈高效的互动交流。

为扩大宣传投资者保护工作，协会官网开设了“投资者保护”“风险警示”专栏，增加“中国投资者网”链接，转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投资者保护和会员单位开展的活动新闻稿及宣传文章 70 余条，参加证券日报举办的 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并发言，引导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同时积极将《投资者教育手册（典型违规案例汇编）》（2020 年版）转发会员并动员会员积极宣传。

各项投资者保护活动的开展和宣传，调动了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各会员单位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了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扩大了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投资者保护工作部署，协会还积极组织辖区上市公司会员单位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自查工作，并认真做好统计研究分析，协会秘书处汇总了辖区上市公司提交的投资者保护专项自查表，进行了专题研究分析，图文并茂，清晰明了，受到北京证监局领导的认可。



5. 调研走访新上市公司

协会积极跟随北京证监局对新上市的会员单位进行首发走访调研，2020年走访了金山办公、邮储银行、佰仁医疗、北摩高科、阿尔特、中国外运、万泰生物、赛科希德、慧辰资讯、华峰测控、神州细胞、石头科技、映翰通、寒武纪、龙软科技、八亿时空、时空科技、京沪高铁、爱博医疗、天智航等20家新上市公司，加强了与上市公司的沟通交流。

6. 完成“双随机”抽取工作

2020年内，按照每年两次抽取工作的要求，协会配合北京证监局完成了两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双随机”抽取工作，共计18家上市公司作为现场检查对象。

7. 认真做好扶贫工作

为进一步巩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成效，2020年9月21日至22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随北京证监局领导赴河北省蔚县，进行帮扶回访现场调研。2020年蔚县提前实现贫困县摘帽任务，实现全县15187户26122人稳定脱贫，126个贫困村出列，贫困发生率从32.5%下降至0.66%。

三、服务会员，协会的活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

作为会员的家，做好会员服务是协会的重要任务。2020年，协会在服务会员方面，积极开拓新渠道，采取新措施，并充分调动八个工作委员会的积极性，开展了大量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1. 积极做好会员发展工作

在北京证监局的支持下，协会秘书处及时获取北京新上市公司等相关信息，积极主动地与符合入会条件的公司联系，邀请其加入协会。收到申请后，及时履行协会内部决策流程，2020年共计38家公司加入协会成为会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协会共有会员单位365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363家（其中A+H股等境外股公司36家、A+B公司1家），H股上市公司2家。

2. 进一步完善网络培训系统

按照北京证监局要求和会员需求，为提高网络培训系统的服务能力，协会协同系统运营商不断完善培训系统功能。2020年对培训系统增加了考试功能、找回密码和修改密码功能、修改资料功能、取消报名功能，启用了课程回放功能，改善了人脸识别操作功能，提高了系统操作的准确率。同时，升级服务器内存，解决了由于参训人员超量人脸识别骤增导致的系统网站报错和无法访问问题，完成系统验收工作。

3. 各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

（1）培训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董事监事培训工作。

受疫情影响，2020年北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工作一直使用“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有序开展网络直播线上培训。为了改善网络培训的工作环境，提高网络培训效果，在疫情基本稳定后，协会将原来的接待室装修改造成直播间，直播间已投入使用。下一步拟创建完善董事监事培训讲师师资库，配合证监局一处二处初步建立起与上交所、深交所、股转中心、中金所、上期所、高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咨询机构的师资合作。

（2）董秘工作委员会积极调研并开展考察交流活动。

为了编写《董秘办/董秘局工作指引》，协会董秘委于2020年5月-6月，以网络填报的方式，对协会的355家会员单位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306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86%。根据收回的问卷，编写了《北京上市公司董办/董秘办、证券事务代表工作情况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基于问卷结论，董秘委与部分会员单位的董秘、董办主任、证代对有关工作指引持续研究讨论。10月，董秘工作委员会组织、协会董秘委副主任单位证券日报承办开展了“走进安徽六安上市公司考察交流活动”，邀请上交所专业人士讲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培训交流会议，并走进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进行了学习交流和实地考察。

（3）企业家沙龙工作委员会交流活动顺利举办。8月，企业家沙龙工作委员会举办了2020年第一期企业家沙龙线下活动，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朱虎教授讲授“如何运用民法典维护上市公司权益”，30多位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加活动，各位企业家与讲课老师的互动频繁，相互之间也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4）文体工作委员会开展秋季徒步健身活动。9月，

协会文体工作委员会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北京上市公司金秋草原徒步健身交流活动”，辖区上市公司 130 人参加了活动。

(5) 独董工作委员会开展走进上市公司调研考察并召开独董专题座谈会。委员会积极宣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修订版)及《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12 月,组织开展了“走进上市公司中国中铁承建的冬奥场馆”调研考察并召开了独立董事培训交流座谈会,印发学习资料,邀请制度起草人为上市公司解读指引内容,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人员等 60 余人参加了研讨。

(6) 财务专业委员会积极搭建沟通渠道。为了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传达北京证监局、协会下发的各类文件精神,组建了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专业工作群,目前已有 140 多家会员单位的财务总监加入工作群。财务专业委员会就组织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交流提出工作方案,就拓展财务人员的非财视野,探讨新形势下财务总监的职责和定位,围绕如何加强国内外前沿性财务管理知识的学习、如何提高信息披露编制水平和质量、如何提高税务筹划水平等方面内容,开展互动交流进行了研究。

(7) 监事工作委员会认真做好关于监事会治理、监事监督意识和能力提升等工作。10 月,监事工作委员会组织会员在郑州举办走进中国中铁、中铁工业、宇通客车、大北农等企业交流活动,组织学习新《证券法》,研讨监事会运作实践。40 余家协会会员单位 60 余人参加了活动。

(8) 规范自律工作委员会与协会研究部共同完成了《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汇编》(2020 版)上下册两本汇编,发给了协会会员,旨在为了便于会员单位上市公司更全面、更便捷的掌握和学习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知识学习。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八个工作委员会虽未能按照年初计划的时间进度开展相关活动,但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条件下,灵活调整了方式方法,积极开展了各种与协会职能相关的各项活动,充分发挥了八个工作委员会的作用。

4. 聚焦热点,搭建沟通桥梁,服务会员

(1) 2020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等三项文件,此次再融资制度修订是证监会近年持续完善再融资市场化机制、增强

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措施。协会联合证券时报北京总部、中国基金报·机会宝举办“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解读线上视频”培训会,邀请嘉宾华泰联合证券为辖区上市公司解读了再融资新规政策。

(2) 为帮助会员单位在疫情期间做好年报编制工作,年初,协会购买了《上市公司年报编制与披露指南(2020 年版)》一书发会员单位,并与咨询机构“小多金服”联合举办了《年报编制与信息披露》线上培训,小多金服负责人详细讲解了《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与操作》。为帮助上市公司理解和掌握并正确执行会计准则,协会购买《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发给会员单位,对帮助上市公司理解和掌握并正确执行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有较大的帮助和参考价值。

(3) 协会联合新浪财经举办“新《证券法》时代上市公司如何做好信息披露”的线上讲座,邀请沪深交易所一线监管人士进行新《证券法》下信息披露的讲解。协会秘书长余兴喜介绍了协会与北京证监局制作的《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知应记十二条》。联合北京信公咨询举办“新《证券法》修订对上市公司的实务影响解析”的线上培训,对上市公司实际运作中遇到的重点及难点问题进行了讲解。联合证券时报一机会宝联合举办《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规解读及实操指南》线上培训会。联合中金所举办了上市公司运用金融期货开展风险管理线上培训会。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科创金融问卷调查的通知》通知精神,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协会组织 18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会员单位对企业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科技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建议进行了研究反馈。

(5) 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北京市“两区”建设。一是参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调研,宣传北京市“两区”建设。二是与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举办 2020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第二届商务节暨第七届九环峰会。三是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办,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承办的《2020 投资北京洽谈会》,以“开放·共享·发展”为主题,推介北京市重点产业政策和京津冀重点区域,现场进行投资咨询和项目对接洽谈。四是与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等深化沟通交流,组织会员参与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组织的各类招商引资活动。

(6) 协会与有关知名媒体联合开展论坛峰会等活动。

一是联合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组织会员单位参加“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系列活动”。活动于12月3日在深圳举办，活动主题为“育新机，开新局”，采用主题演讲、细分行业分论坛、首席经济学家圆桌论坛等方式，协会作为活动的联合主办单位，理事长出席论坛作致辞演讲，协会组织了30余家会员参会，并协助开展了相关活动。二是组织会员单位参加《董事会》杂志第十六届“金圆桌”论坛、新财富区域金融力线上专项分享活动。三是协助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30多家上市公司参加2020年央视财经论坛暨上市公司峰会。

5. 进一步完善协会网站和会刊，畅通交流渠道

(1) 协会网站宣传。为扩大宣传范围，协会对网站进行了改版，首页导航栏增加“会员风采”、“会员新闻”、“会员论坛”三个栏目。“会员风采”用一到两页对会员单位进行一个展示，图文并茂。“会员新闻”实时刊登会员单位的各种新闻，达到宣传会员单位、提高会员单位美誉度的作用。“会员论坛”发表会员对公司治理、资本市场以及一些热点问题的讨论文章，可以分不同专题，可以进行讨论和互动。

(2) 完善协会会刊。协会会刊《公司之友》是协会唯一面向会员单位发行的刊物，从2004年创刊至今15年，共出版95期。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年初申请办理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完善了会刊印刷出版的手续，2020年度共计编印6期。

(3) 为方便与会员单位的沟通，协会按年度更新编辑会员通讯录。建立了所有会员单位参加的工作联系微信群，以及理事、监事工作联系群、董秘群、秘书长办公会工作联系群、秘书处工作联系群、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联系群，协会与会员之间以及协会与机构之间的联系更加方便快捷。

(4) 为加强兄弟协会沟通交流，相互取长补短，2020协会分别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北京证券业协会、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就协会主要职能、基本运作、协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等进行了交流。

6.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一是积极投身抗击新冠疫情的各条战线的工作。协会及时向全体会员发出倡议书，各上市公司积极响应。会员中，有参加火神山、雷神山、方舱医院等地临时医院建设的，有加班加点生产抗疫物资装备的，有研发生产抗疫试剂、药品的，有为抗疫一线提供服务的，有用专机运送

驰援武汉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物资的。同时，各上市公司积极为抗疫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捐款捐物总额达11.7亿元。此外，协会还及时向会员单位提供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信息，协助会员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推动会员单位逐步复工复产。二是疫情初期，协会向全体会员征集了关于应对疫情、减轻疫情对经济影响的政策建议，向有关部门报送了6个方面55条政策建议。根据北京证监局的指示，协会还多次向会员单位了解在疫情时期企业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困难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并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帮助企业解决问题。11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协调支持，协会秘书处研究分析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选取了今年三季度净利润亏损，且预测四季度较难扭亏的10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为行业代表，召开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座谈会，各上市公司结合各自主营业务情况，就当前受到疫情影响公司所面临的困难进行了介绍，同时，对需求政策支持等情况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协会秘书处组织研究了近期监管理念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根据各会员单位的政策建议形成4个方面23条政策建议报告，报北京证监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经进一步提炼总结后上报了证监会。三是做好协会疫情防控工作。协会秘书处认真落实出入协会人员实名登记、体温监测、配发各类防护抗疫物品，并做好场地消毒等行之有效的防护措施。

四、进一步加强协会的规范运作和自身建设

1. 严格遵循议事程序，持续完善管理制度

2020年，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协会共召开理事会会议3次（第六、七、八次），审议议案15项；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第六、七、八次），审议议案15项；召开秘书长办公会会议4次（第九、十、十一、十二次），审议议案17项。

为了规范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印章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协会的工作现状，经协会理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印章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北京证监局证券基金期货行业自律组织指导管理实施意见》第四章《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为完善履行报批、报备和及时报告要求，修订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工作细则》。

2. 充分发挥《章程》在协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协会章程是会员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是协会组织和

活动的基本准则。在 2018 年 8 月召开的会员大会上，对协会《章程》进行了修订，调整了会费标准等内容，2020 年，根据上级组织有关精神，对《章程》中关于党的建设和诚信建设有关内容作进一步修订完善，业经理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会员大会审议批准。一是根据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精神，在协会《章程》总则第四条中增加“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协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协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二是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诚信建设有关内容的通知》精神和《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要求，协会在《章程》总则第三条中新增了“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3.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协会持续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销程序，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协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积极配合、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检查。协会于 2020 年 3 月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审计机构出具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指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协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协会于 4 月聘请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对协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报告指出协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协会纳税申报情况。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协会分别接受了证监局纪工委组织的行业协会自律组织规范运作检查和行业协会“脱钩”资产审计检查。

4. 积极完成北京市民政局布置的各项工作

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以及《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协会每年需梳理上年度工作，登录民政网站填写申报年检报告书。2020 年 4 月，在北京证监局的支持下，协会顺利完成 2019 年社团办年检工作。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协会进行了认真自查，上报了自查报告。经自查，会费为协会唯一收入来源，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寄送资料会刊、宣传会员等，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协会不存在依托政府部门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五种行为。2020 年 10 月，北京市联合检查组一行到协会开展了现场检查，与秘书处座谈交流，对有关情况进行了问询，分别对协会章程、收费管理办法、协会 2018-2020 年工作总结及协会 2018 年-2020 年会计凭证、会费收据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未发现协会存在违规收费行为。

回顾 2020 年，协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标先进协会组织，协会秘书处日常上传下达等事务性工作较多，研究能力相对较弱，研究成果较为零散，距离北京证监局的希望和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北京市民政局检查认为，协会总体上“规范很好，活力不足”，这两年我们在增强活力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但仍需要进一步增强活力，开展更多受会员欢迎的活动；三是走进会员调查研究不多不深入，研究反映辖区上市公司新情况新问题较少，桥梁纽带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在过去一年里，协会工作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北京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悉心指导。在此，我谨代表协会理事会，向北京证监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和各会员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部分 2021年理事会工作要点

2021年上半年已经过去，今年，协会理事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坚守“服务”初心，抓住“自律”重点，不断发挥自律服务作用，当好监管助手，做好会员服务，规范提高自身建设，使协会运作更加规范，协会活力显著增强，为促进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质量和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为此，2021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协助监管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精神，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协会发挥辖区上市公司自律组织功能，积极协助北京证监局做好监管工作。协会将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协会会员大会精神，以及北京证监局调研对协会工作提出的希望和要求，配合和协助监管部门做好辅助监管工作。一是配合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抓好警示案例教育。二是根据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需求，进一步加强课程设置的灵活性和课程内容的针对性，增加政策解读、宏观形势、市场前沿的课程，如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确保监管新要求得到及时传递。三是新《证券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培训宣贯方面，将新法律法规内容传递到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动“入脑入心”，尽量避免董监高因“不知情”而触碰“红线”和“底线”。将加强“以案说法”，以典型案例作分析教育。四是在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和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分阶段、分步骤推动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会）”要求，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北京证监局《关于鼓励辖区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的通知》（京证监发〔2021〕145号）要求，积极推动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进一步改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组织开展走进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投资者交流等线上线下活动，进一步调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两方面的积极性，使互动更充分，效果更好。同时，为更好的落实并做好投资者保护相关工

作，协会拟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五是乡村振兴工作方面，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党委有关脱贫的决策部署和《北京证监局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适时开展帮扶对接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回头看”工作。

此外，协会将在协助做好“双随机”抽取、监管系统搭建、国家宪法宣传、会员社会责任和ESG管理、碳中和与碳达峰等方面进一步做好工作，并完成好监管机构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

协会将自觉接受会员监督和社会监督，进一步做好规范和自律工作。将根据协会运作的实际，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适时修订原有制度，根据需要建立新的制度，包括协会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秘书处人事劳资行政管理制度等，结合修订完善请示报告报备制度和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长办公会各自决策流程和决策权限，整理形成操作指引，完善自律规则体系，使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章必循。根据北京市民政局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建立协会党组织，在协会章程中增加党建和诚信建设有关内容，待会员大会召开时予以确认并按程序报登记管理机构核准。要对照社团组织评估的各项标准，逐条进行对照检查，找出短板，填平补齐。向其他5A级社团学习，高标准，严要求，使协会各项工作上到一个更高的台阶。

三、进一步提高协会的活力

要发挥好协会的独特优势，充分发挥八个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各委员会的工作积极性，积极开展各种与协会职能相关的活动。专业委员会要加强对本专业相关问题的研究，多出研究成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灵活开展好“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丰富活动内容，为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学习创造良好条件，引导会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于北京市“两区”建设，提高活动的“普惠性”。适时举办或参与相关专题的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为会员单位呼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帮助，提升服务的“精准度”。

四、进一步做好服务会员工作

为方便与会员单位的沟通，协会已经建立了所有会员单位参加的工作联系微信群，以及理事、监事工作联系群、

董秘群、秘书长办公会工作联系群、秘书处工作联系群、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联系群，协会与会员之间以及协会与机构之间的联系更加方便快捷。下一步，要进一步完善联系渠道，在联系顺畅的前提下做好服务会员的工作。协会会刊《公司之友》将进一步面向会员，扩大稿源；建立电子版，扩大受众面，多反映会员普遍关心的问题。协会网站将进行进一步优化，增加服务会员、宣传会员、研讨问题、促进提高等方面内容，办成展示会员形象、宣传会员业绩、会员研讨工作以及协会与会员之间、会员相互之间快捷沟通的平台，真正办成“会员之家”，起到促进会员单位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业绩、提高公司形象的作用，起到增强协会凝聚力的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协会秘书处自身建设

协会秘书处是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对于协会工作有着重要的作用。协会将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进一步做好协会秘书处的自身建设工作，完善制度，明确责任，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将秘书处的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提高到新的水平。更好地深化协助监管工作，更好地为会员做好服务，更好地为协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当好参谋助手。随着上市公司的数量增加，监管环境的变化，需要研究和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越来越多，协会必须强化研究工作，做到有为有位。一是通过座谈、沙龙、培训、课题研究、专题征文、文件解读等形式，加强对公司治理、市值管理和证券事务等政策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作用，进一步用好协会会刊和网络载体。二是在证监局指导帮助下，着手开展辖区上市公司统计数据工作，建立数据库。三是在行业协会沟通交流方面，加强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其他省市上市公司协会的交流和联系，参与上市公司区域研究联盟活动，相互取长补短；将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相互配合，制订一些操作性指引，联合开展课题研究，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提供辖区会员的意见建议。四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精神，在证监局指导下，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独立开展或与有关协会组织、财经媒体和公司治理媒体等联合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评估。同时，鉴于协会秘书处人手少、任务重的实际，在提升秘书处既有人员素质、加强考核管理的同时，适当引进高水平人才，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2021年上半年，协会根据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了各项工作。

一是在协助监管方面。先后协助北京证监局组织召开

了年报监管工作会和年度监管工作会，组织召开了四期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和一期财务风险防控专题培训。协助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召开民营上市公司座谈会等会议，参加上市公司区域研究服务联盟两次会议并建言献策。围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第三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2021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开展了投资者保护系列活动。以调研推进辖区五类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会）为抓手，深化了投资者保护工作。完成“双随机”检查抽取工作。编制《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汇编（2021 版）》。征集了辖区上市公司 ESG 优秀案例、投保宣传优秀案例和业绩说明会优秀案例，推动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参与评估、宣传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多次参加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研座谈，反映会员呼声，引导会员服务北京市“两区”建设。

二是在服务会员方面。截至目前，今年共计 30 家新上市公司加入协会成为会员，协会会员数量达到 395 家。上半年，协会调研走访了 13 家会员上市公司。会同有关机构组织了投关管理分享会、企业监管及治理问题闭门交流会、科创板开市两周年调研座谈会等会议。组织会员走进香山革命纪念地研学参观。选购《刑法修正案》和公司治理类专业书籍，寄送给会员和理事监事。协会 8 个专业委员会围绕会员需求，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2021 年上半年，协会有针对性加强了监管政策和监管案例收集宣传，网站共计挂网稿件 110 篇；创立会刊电子版，编印会刊《公司之友》3 期。

三是在规范提高方面。2021 年年初至今，协会共召开理事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32 项；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30 项；召开秘书长办公会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37 项。持续整改各类监督检查提出的意见建议，梳理完成协会重大事项决策内容流程和请示报告报备事项流程，制订修订了 4 项规范性文件，就协会党组织建设提出了工作建议。顺利完成了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开展了协会脱钩改革“回头看”，推进协会收费公示，积极完成北京市民政系统布置的各项工作。加强了与有关协会商会、有关公司治理媒体和咨询服务机构的沟通交流。

各位会员代表，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协会将强化协助监管，规范自律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加强自身建设，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长 陈炎顺
(2021年8月18日)

各位会员代表：

按照《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规定，我代表协会第五届监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协会第五届监事会自2018年8月换届以来，在北京证监局的领导下，按照协会章程，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协会各项活动履行监督职责，坚持以协会常设机构的日常工作和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核心，切实保障了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协会各方面工作规范运作。

一、2020年的重点工作

2020年，协会监事会认真履行协会《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坚持“对内监督，对外服务”的工作理念，始终勤勉履职，充分保障了协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监事会工作的有效运行，发挥了监督和促进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 认真履行日常监督职责

在日常监督履职方面，监事会始终坚持勤勉自律、规范履职的总体要求，以保障协会合规、高效运行为目标，全面开展协会监事会各项工作。2020年，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审阅议案、阅读文件、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会员大会、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履行了决策程序等事项的必要监督检查，参与了重大事项的讨论。一是对理事会会议程序、表决过程、会后规范文件发





布等履行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确保了会议规范、高效完成。二是对秘书长办公会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听取并审议了协会各项主要工作的提案和决议。三是监事会在2020年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修正案》等15项议案。

2020年年内,协会监事会两次派员参加北京证监局“双随机”抽取的监督工作,保证抽取的工作的公开、透明和公正。2020年,协会监事会还及时了解协会接受北京证监局纪委组织的行业协会自律组织规范运作检查,北京市社团中心对协会的年检工作,以及北京市联合检查组对协会的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检查,形成监督合力,推进了协会的规范运作。

(二) 做好外部审计机构对协会的审计工作

监事会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对协会年度财务情况及纳税情况进行审计。一是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财务工作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认为,协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协会上一个年度财务状况以及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二是聘请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对协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了鉴证。报告认为,本协会提交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填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协会本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三是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行业协会“脱钩”资产审计检查。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精神,2020年11月,协会对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盘点自查,北京证监局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对所对协会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清查。2020年12月,中勤万信出具勤信专字〔2020〕第1158号审计报告,完成了协会清产核资工作。同时,协会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单位完成情况表》,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协会与北京证监局的资产脱钩任务。

二、2021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根据协会《章程》和相关制度赋予监事会履行对协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将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积极支持、配合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的工作,共同维护好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注重服务,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今年监事会将从以下几方面不断推动工作开展,取得实效。

一是持续强化监事会责任意识,全心全意服务会员单位。

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协会继续遵循“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方针,致力于打造高层次、高水平的会员服务平台。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北京证监局、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以及其他监督机构的沟通,努力构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会员监督与社会监督相融合的“大监督”格局。监事会将始终以监督检查为核心,注重专业素质培养,提升监督检查能力,拓宽服务广度与深度,客观公正的推动促进协会规范高效运转。

二是紧抓日常监督检查不放松,积极促进协会事业发展。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协会各组织机构的监督力度,积极促进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及秘书处等机构的工作开展。进一步加强协会内控管理,促进协会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和请示报告报备,促进协会内部的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积极促进协会和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依法协助督促秘书处做好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提高对财务管理与运作的监督效果。同时,要积极贯彻执行监管部门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协会运作,保障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协会的服务水平。

三是持续推动内部工作机制优化,切实提高监管能力。

在2020年度的工作基础上,今年监事会要进一步创新优化内部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协会进一步整章建制、规范运作,从严从实落实各项制度,积极进取,履职尽责。同时,要进一步密切联系会员单位,畅通会员单位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持续优化监事会工作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取得更好实效。

北京证监局举办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财务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提示相关问题和风险,强化以案释法,由北京证监局主办,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财务专业委员会于7月7日组织了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财务风险防控专题培训,协会副秘书长、财务专业委员会主任赵晗主持本次培训。

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以《防范并购风险,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题致辞。他结合辖区调研情况,揭示上市公司近年来开展并购交易存在的效果不理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不兑现、财务造假、交易整合过程失控等突出问题和风险,逐一分析原因,并讲解可行性对策。

徐彬表示,上市公司应理性开展资本运作,建立优先发展主业、重视前期准备、完善执行方案、提高整合能力的交易理念,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真正发挥并购重组盘活资产的重要作用。审计机构应在交易前、中、后期要切实履职尽责,真正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与监管部门一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秩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一分院陈禹潼检察官以《并购重组交易中的刑事风险与刑事合规——以并购方财务总监和审计机构为例》为题,结合其办理的上市公司相关案件,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上市公司内控失效、标的公司财务造假、审计机构履责失职等可能面临的刑事风险和刑事责任。

陈禹潼表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造假可能涉及合同诈骗罪、违规披露和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相关人





员还可能涉及背信损害公司利益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审计机构失职可能涉及违规出具重大证明文件罪、出具重大证明文件失实罪，若相关公司及审计机构之间存在非法利益往来，相关人员还可能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等。

陈禹潼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提高了上述罪名的惩处力度，罚金金额及刑期年限皆大幅提升，彰显了国家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心，告诫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牢记监管红线，切勿以身试法。

作为上市公司代表，中国中冶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王靖分享了大型企业强化分支机构管控实践经验。中国中冶具有体量大、业务广、市场竞争激烈、A+H两地上市监管严格、关联交易规模大等特点，为应对管控难题，公司探索出“建立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体系、抓住关键群体、强化日常监督与考核”的四大“法宝”，打造子公司董事会秘书队伍，完善子公司日常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同步对称；同时，将合规管理纳入业绩考核体系，有效提高了子公司管控效果。

王靖还介绍了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财务数据共享、关联交易管理和PPP项目管理四方面的具体管理实践，分享了风险防控、提升效率、合规管理、内部核查的有效做法，为辖区上市公司提供了可借鉴、可落实的宝贵经验。

审计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充分核查并揭示

上市公司相关风险责无旁贷。北京证监局举办本次培训，除了要求辖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等“关键少数”人员参训外，还要求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签字会计师、质控合伙人等参加，彰显了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精神，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心。

此次培训以网络直播形式召开，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共计1774人在线参训，培训规模创历史之最。学员们积极在线讨论，纷纷表示“培训内容饱满、针对性强，相关案例发人深省，深刻认识到自身面临的法律责任，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

此次专题培训是北京证监局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和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的重要举措之一，培训从行政执法、刑事警示、行业自律三个维度“三管齐下”以案释法，督促辖区上市公司识别并购交易风险、重视分支机构管控、认清法律法规责任，督促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清醒认识资本市场强监管形势，切实做到诚实守信、归位尽责，将依法合规的外部监管要求自觉转变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从而推动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不断提高业务管控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活动报道 / 协会财务专业委员会）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收费自律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协会收费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优化良好营商环境,提升协会服务水平,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会员单位和社会公众公开郑重承诺:

一、协会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等文件要求,做到依法合规收费,不强制收费,不重复收费。

二、协会认真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协会收费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和“回头看”检查,协会无依托政府部门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五种行为。

三、协会坚持规范管理、促进协会健康发展。继续严格按照《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在规定业务范围内依法开展各项活动,免费为会员提供咨询、信息、培训、会刊、交流等服务。

四、协会坚持节俭办会、拒绝铺张浪费行为。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在协会实际和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力所能及压缩自身费用支出成本,将会费更好用于服务会员。

五、协会会费收费标准业经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审议通过,向北京证监局和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报备,并通过协会网站、信用中国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六、协会自觉接受会员、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媒体的监督和管理。

协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坚守“服务”初心,抓住“自律”重点,强化协助监管,提高服务水平,加强自身建设,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1年8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系建设，依法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在经济金融环境深刻变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背景下，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仍较为突出，案件查处难度加大，相关执法司法等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体制机制，提高执法司法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犯罪案件，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加强诚信约束惩戒，强化震慑效应。

——坚持法治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透明度，不断增强公信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合力。

——坚持底线思维。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源头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加共振、放大升级。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证券违法犯罪成本显著提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更加通畅，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到2025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更加健全，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

场生态全面形成。

二、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

（四）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充分运用法律修正、法律解释、授权决定等形式，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五）加大刑事惩戒力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同步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完善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

（六）完善行政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快制定期货法，补齐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制度短板。

（七）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

（八）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研究完善已退市公司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健全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和运作监管，对严重违法

违规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实施市场退出，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完善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制度。

三、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九）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机制。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对重大案件的协调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重要规则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十）完善证券案件侦查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中国证监会的体制优势，完善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协同办案等方面的行政刑事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编制资源配置，加强一线侦查力量建设。

（十一）完善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根据案件数量、人员配备等情况，研究在检察机关内部组建金融犯罪办案团队。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通过参与案件线索会商研判、开展犯罪预防等，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的协同配合。加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涉嫌重大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时，同步抄送检察机关。



（十二）完善证券案件审判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审判资源，加强北京、深圳等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金融审判工作力量建设，探索统筹证券期货领域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管辖和审理。深化金融审判专业化改革，加强金融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由中级法院和同级检察院办理证券犯罪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加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的执行力度。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专门机制。

（十三）加强办案、审判基地建设。在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等部分地市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设立证券犯罪办案、审判基地。加强对证券犯罪办案基地的案件投放，并由对应的检察院、法院分别负责提起公诉、审判，通过犯罪地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等方式，依法对证券犯罪案件适当集中管辖。

（十四）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加强中国证监会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执法合作，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违法案件内部通报制度，有效防范和约束办案中可能遇到的地方保护等阻力和干扰，推动高效查办案件。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前提下，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地方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依法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四、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

（十五）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全面提升证券违法大案要案查处质量和效率。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快推进相关案件调查、处罚、移送等工作。依法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十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与中国证监会的协同配合，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坚决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加强场外配资监测，依法坚决打击规模化、体系化场外配资活动。严格核查证

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性，严控杠杆率。加强涉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工作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十七）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重点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不断优化债券市场监管协作机制。

（十八）强化私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加快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五、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

（十九）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抓紧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境信息提供机制与流程的规范管理。坚持依法和对等原则，进一步深化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探索加强国际证券执法协作的有效路径和方式，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联盟。

（二十）加强中概股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明确境内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管协同。

（二十一）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抓紧制定证券法有关域外适用条款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细化法律域外适用具体条件，明确执法程序、证据效力等事项。加强资本市场涉外审判工作，推动境外国家、地区与我国对司法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六、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二十二）增强证券执法能力。加强证券执法力量，优化证券稽查执法机构设置，推动完善符合资本市场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功能。完善证券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违法线索举报受理平台建设。

（二十三）丰富证券执法手段。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立证券期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构建以科技为支撑的现代化监管执法新模式，提高监管执

法效能，加强对严重违法隐患的排查预警，做到有效预防、及时发现、精准打击。

（二十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牢固树立权责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切实提升执法司法专业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统一执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发挥复议监督、诉讼监督和检察监督作用，强化对监管执法机构的规范与监督，坚决纠正执法司法工作中的不规范现象，为资本市场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七、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五）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基础。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设诚信建设专门条款，建立资本市场诚信记录主体职责制度，明确市场参与主体诚信条件、义务和责任，依法合规开展资本市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二十六）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主体范围和许可事项。将信用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反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

（二十七）强化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全面记录资本市场参与主体诚信信息。健全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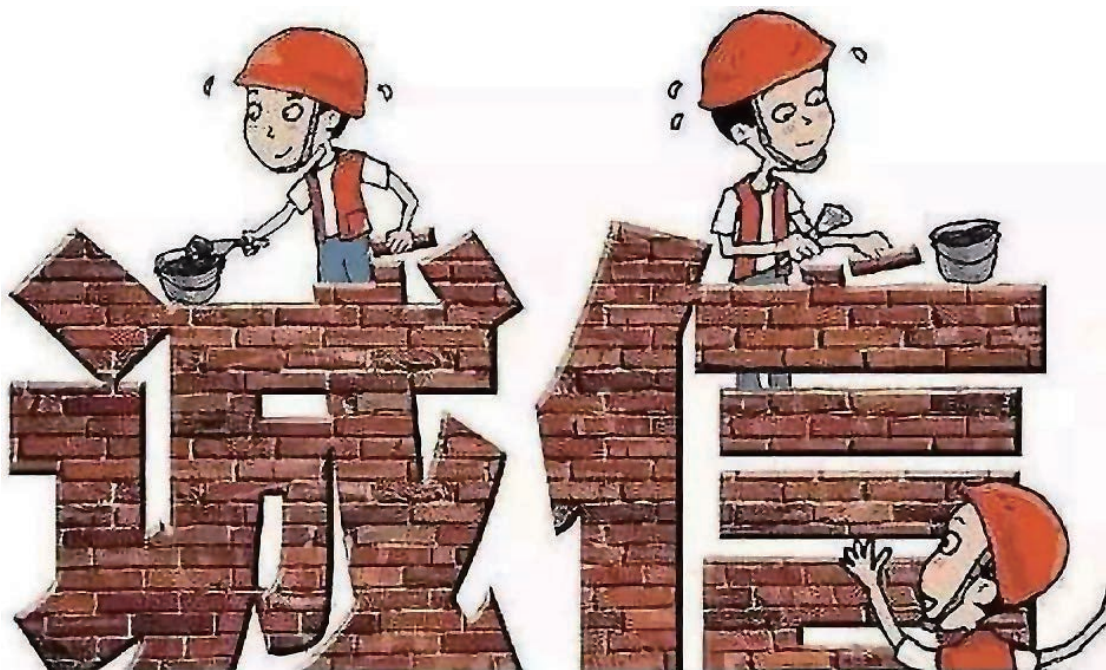
中国”网站，形成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格局。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立体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新闻舆论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强化对重点案件的执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件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向市场传递零容忍明确信号，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三十）加强监督问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要求。执法司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推进风险处置和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金融风险背后的各种腐败问题，同时注重防范腐败案件可能诱发的资本市场风险。优先查处可能影响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进程、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案件，以及监管工作人员与市场人员内外勾连等案件。依法严格规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等行为。对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发现线索不报、有案不立、查处不力以及影响干扰案件正常查办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北京证监局关于 上市公司防范并购风险的监管提示

各上市公司：

近年来，辖区上市公司屡屡出现并购失败案例，特别是业绩对赌型并购。并购失败易引发上市公司资产减值、业绩下滑、法律纠纷等系列问题，甚至出现部分并购标的公司为实现业绩对赌实施财务造假，导致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失真，严重干扰了资本市场发展秩序。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强化对并购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管控能力，防范并购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我局进行监管提示如下：

一、“对赌型”并购交易未达预期的主要情形

2015 年至今，辖区上市公司“对赌型”并购交易共计 227 单，涉及 130 家公司，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有 77 单，占比高达 34%。完成业绩承诺的并购交易，后续双方能够融合发展、标的公司业绩未大幅下滑、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更是少之又少。可以说，辖区上市公司近年来的“对赌型”并购交易成功案例不多。具体如下：

一是标的公司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有的标的公司被收购第一年就出现经营困难，有的公司对赌期内完成业绩承诺不及 50%。在未完成业绩承诺后，有的标的公司拒不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导致双方对簿公堂。

二是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精准达标。据统计，辖区 2015 年以来完成业绩承诺的“对赌型”并购交易共 150 单，但其中，业绩承诺完成率低于 101% 的有 36 单、低于 105% 的达 77 单，“精准达标”的超过一半。

三是整合效果不佳、业绩大幅下滑。部分业绩精准达标的标的公司，在期后出现了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核

心团队集体离职。并购双方能够深度融合、有效整合、业绩增长的成功案例并不多见。

二、并购交易主要风险点

通过对辖区典型失败案例的深入研究，北京证监局梳理了并购交易各环节中主要问题和风险，提醒辖区上市公司予以关注和重视。

（一）筹划阶段

一是未审慎评估并购必要性，盲目并购。一些公司被中介机构或机构投资者推动，盲目追逐市场热点，“跟风”并购，甚至跨界进军陌生业务领域。二是目标过于宏大，难以落地实施。一些公司希望通过并购重组快速成为行业龙头，制定的并购战略涉及多家标的公司。三是双方沟通不充分，发展理念差异大。企业文化难以有效融合，甚至引发分歧和矛盾。

（二）执行阶段

一是上市公司未深入参与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认识不充分。大部分上市公司主要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人员参与较少，对标的公司缺乏客观认识，导致风险评估不充分。二是高估值埋下系列隐患，成为交易失败的导火索。标的公司为获得高估值倾向于乐观估计未来增长幅度，同时伴有高业绩承诺，在无法实现夸大的业绩承诺时，极可能通过造假方式规避补偿约定。高估值还会带来高商誉，不可避免地带来减值风险。三是现金支付比例和时间设置不合理。部分交易对价中现金支付比例过大，且约定于交易时点全部支付，既给上市公司带来流动性压力，也无法让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形成利益绑定，在

业绩承诺未完成时很难追究承诺方补偿责任。

（三）整合阶段

一是过分重视业绩承诺，忽略并购标的长远发展。部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仅设置利润考核指标，无其他考核要求，仅派驻董事、财务负责人进行形式管理，对标的公司管理层高度授权，为完成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很有可能采取减少如研发投入等必要支出的激进措施，为了短期利润放弃长期战略，甚至选择财务造假，粉饰报表。二是管理能力欠缺，难以有效整合。一些上市公司忽视内涵式发展，管理能力跟不上扩张速度，派驻的管理人员被标的公司架空，形同虚设，难以与标的公司有效整合。三是忽视培训教育，合规风险频发。并购交易必然带来高管人员、关联方、重大事项等的新增，一些上市公司未对新增人员及事务给予充分关注，导致违法违规问题频发，影响了公司形象。一些标的公司内控管理不严格、财务核算不规范，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三、监管要求

北京证监局提醒辖区上市公司高度关注上述风险点，建立机制、完善方法，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一）找准定位，坚决优先发展主业

并购重组交易应当有助于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只有主业突出、技术精良、优势独特的上市公司才能在资本市场中脱颖而出，获得应有的市场价值。因此，上市公司应优先发展主业，通过并购交易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开拓市场范围，首先在熟悉的产业内成为行业龙头，再考虑进一步扩张发展版图，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培育长期价值。

（二）明确目标，充分做好交易准备

上市公司应当客观分析自身特点和需求，建立清晰的目标导向，制定明确的并购战略，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有意向并购前，应当充分对业务协作模式、经营管理理念、长期发展战略、交易价款支付方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沟通，探讨双方合作的可行性，若存在难以融合的分歧需及时终止谈判，避免更大的损失。

（三）科学决策，全面完善交易方案

并购重组交易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全流程的谨慎布局、专业判断。一是主动参与尽调工作，掌握标的公司真实情况。深入接触标的公司，实地了解其公司文化、管理风格、员工面貌、生产经营特点、财务状况等，不能仅依赖于中介机构的判断。同时，要防范尽调过程中的利益输送问题，确保公司及中介机构调查人员的客观公正。二是理性定价，

谨慎采取会计处理。充分运用尽调结果，将标的公司存在的缺陷充分体现在估值过程中，避免价格过高。在会计处理中，充分识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降低商誉规模。三是依法维权，完善合同约定条款。设置具体、可行的同业禁止、业绩补偿、其他缺陷弥补、核心技术保护等条款，确保日后产生问题时能够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明确整合发展的具体约定，统一共识，减少标的公司抵触情绪。四是充分发挥“三会一层”和专业机构作用。确定并购方案时充分借鉴外部行业专家、财务专家意见，科学论证方案可行性和完善性，降低少数人决策的误判风险。

（四）互利共赢，提高整合管理能力

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应当尽快将标的公司纳入产业版图，整合资源做大做强。一是全面看待业绩承诺，不因单纯的业绩考核要求而与标的公司保持独立，错失协同发展的黄金期，避免标的公司短视经营、管理失控的风险。二是提高管理能力，重视制度层面和文化层面的传输渗透。通过制度约束标的公司行为，通过文化凝聚标的公司人心，与标的公司融合为有机整体，同时，重视管理记录留痕，为将来可能发生的权责纠纷留存证据资料。三是加强内部培训，防范合规风险。及时对标的公司关键人员开展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培训，杜绝信息披露和股权变动违法违规行为，在标的公司发生减值迹象时及时开展减值测试，客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不得利用商誉减值调节利润。

北京证监局同时提醒审计机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避免审计失败。审计机构应高度重视对并购标的进行审计前的准备工作，综合考虑业务难度和风险确定审计费用，不搞低价竞争，从而为接下来的审计工作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保障；审计时委派足够的经验人员对并购标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尤其是加强对函证工作的全程控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适时追加审计程序，以有效应对重大错报风险；必要时加强与监管机构沟通，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发表恰当意见，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近年来，北京证监局一直践行中国证监会“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始终重视梳理并购交易相关经验和风险，通过多种方式传达监管要求，对交易失败产生的信息披露问题、承诺履行问题、重大诉讼问题等，严格采取行政执法手段追究交易双方责任。辖区上市公司务必吸取经验教训，理性开展资本运作，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真正发挥并购交易盘活资产的重要作用，稳步实现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推动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升。

特此通报。

2021年第二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一、新增法规及适用

（一）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格式准则

6月28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格式准则。本次修改总体保持了原有框架结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增加公司董监高对定期报告审核程序和发表异议声明的规范要求；二是根据创业板、科创板相关法规，要求创业板、科创板公司在年报中有针对性的披露反映其行业竞争力的信息。若创业板、科创板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要求在年报中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影响及风险。若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还要求在年报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表决权比例前10名的股东情况；三是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以专门章节披露债券情况，并调整了债券相关情况的披露内容；四是结合退市规则，若公司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存在负值，要求在年报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五是结合前期监管实践，对于占用担保、子公司管理控制、表决权委托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

在定期报告中分别作出专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六是为协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等工作，鼓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此外，本次修改适当简化了定期报告正文披露内容，删除了定期报告摘要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改为对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进行分析。

（二）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自2021年7月19日起施行。明确市场禁入分为身份类禁入和交易类禁入两类，明确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情形。此次修订主要包括：一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类型。将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分为“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两类，执法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选择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相匹配的禁入类型。二是进一步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规则。明确交易类禁入是指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全部证券（含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活动。

同时，做好政策衔接和风险防控，对7类情形作出了除外规定，避免不同政策叠加碰头和引发执法次生风险。三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根据近年来市场发展变化的现实情况，完善了禁入对象的涵盖范围。适用情形方面，明确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市场情形，同时，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于严重扰乱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违法行为。

（三）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6月11日，按照民法典、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84号）和《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1]13号）。根据两项决定，证监会对3件规章、5件规范性文件、1件其他制度文件作出集中修改、废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条文表述进行调整。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7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创业板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关于规范短期理财基金产品赎回业务工作的通知》4件制度予以废止。

（四）证监会发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

5月28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明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的核查要求，对属于规范范围的离职人员突出靶向监管、压实中介机构核查责任、维护市场“三公”秩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不当入股情形。二是强化中介机构核查责任。三是强化审核监督，建立独立复核制度。对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发行上市（挂牌）审核过程进行复核，确保审核过程公平公正、依法合规。发现违法违纪线索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试行）》

4月16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试行）》。这次完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总的思路是：聚焦支持“硬科技”的核心目标，突出实质重于形式，实行分类处理和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丰富科创属性

评价指标并强化综合研判。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强化制度规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从源头上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质量。此次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修改，涉及对《科创属性评价指标（试行）》以及交易所相关审核规则的修改。具体包括新增研发人员超过10%的指标，形成4+5的科创评价指标；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完善专家库制度；交易所发行审核中，关注发行人的自我评估是否客观、中介机构把关是否勤勉尽责等。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是坚守科创板“硬科技”定位的具体体现，将有利于保障科创板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更好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有利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辖区情况

（一）市场规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395家，占全国A股上市公司4,374家的9.03%，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辖区上市公司总股本28,008.88亿股，占A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99%；总市值159,504.09亿元，占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18.49%。

北京辖区内有上交所主板公司155家、科创板公司43家、深交所主板公司84家、创业板公司113家，科创板公司数量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第一名为江苏59家、第二名为上海44家）。上交所主板公司总股本25,771.66亿股、总市值123,838.12亿元，分别占全国上交所主板公司的50.81%和27.85%；深交所主板公司总股本1,295.70亿股、总市值14,239.17亿元，分别占全国深交所主板公司的6.80%和5.92%；创业板公司总股本763.42亿股、总市值13,669.39亿元，分别占全国创业板公司的15.65%和10.45%；科创板公司总股本178.11亿股、总市值7,757.41亿元，分别占全国科创板公司的16.77%和16.58%。

北京辖区内有沪港通公司89家、深港通公司85家。北京辖区沪港通公司总股本24,834.16亿股、总市值118,516.14亿元，分别占全部沪港通公司的61.16%和31.07%；北京辖区深港通公司总股本1,468.68亿股、总市值23,010.00亿元，分别占全部深港通公司的9.50%和7.68%。

（二）融资情况

截至2021年二季度末，北京辖区共有17家公司首发上市、定向增发融资47家次、发行公司债23支、发行金融债30支、发行可转债3支，累计筹资金额2,225.03亿元（详见表1—表4）。

表 1. 2021 年二季度上市公司融资情况表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 (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 (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恒宇信通	IPO	2021-04-02	9.26			能科股份	增发	2021-06-23	5.00		
科美诊断	IPO	2021-04-09	2.93			东方中科	增发	2021-06-25	2.50		
诺禾致源	IPO	2021-04-13	5.13			兆易创新	增发	2021-06-30	0.04		
信安世纪	IPO	2021-04-21	6.23			国投电力	公司债	2021-04-16	6.00	5	3.70
中际联合	IPO	2021-05-06	10.43			金融街	公司债	2021-05-13	11.30	5	3.48
奥精医疗	IPO	2021-05-21	5.48			华能国际	公司债	2021-05-24	15.00	10	3.97
爱慕股份	IPO	2021-05-31	8.40			华能国际	公司债	2021-05-24	5.00	3	3.35
三峡能源	IPO	2021-06-10	227.13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1-06-03	4.00	5	3.85
煜邦电力	IPO	2021-06-17	2.59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1-06-03	26.00	3	3.63
阳光诺和	IPO	2021-06-21	5.38			华能国际	公司债	2021-06-07	35.00	10	3.97
钢研高纳	增发	2021-04-01	33.40			华能国际	公司债	2021-06-07	5.00	3	3.33
高能环境	增发	2021-04-06	0.22			华远地产	公司债	2021-06-11	21.00	3	4.20
东方雨虹	增发	2021-04-08	80.00			长江电力	公司债	2021-06-18	15.00	5	3.73
清新环境	增发	2021-04-15	15.80			中国铁建	公司债	2021-06-18	13.00	5	4.00
中岩大地	增发	2021-04-23	3.00			中国铁建	公司债	2021-06-18	18.00	3	3.73
天坛生物	增发	2021-04-28	0.18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1-06-18	20.00	3	3.73
首钢股份	增发	2021-05-21	55.69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1-06-18	10.00	5	4.05
北汽蓝谷	增发	2021-05-26	0.39			华能国际	公司债	2021-06-21	18.00	10	3.99
同有科技	增发	2021-05-31	55.00			中金公司	金融债	2021-04-13	35.00	5	3.70
北矿科技	增发	2021-05-31	1.90			中金公司	金融债	2021-04-13	10.00	3	3.43
合纵科技	增发	2021-06-02	0.57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1-04-15	20.00	3	3.70
华峰测控	增发	2021-06-02	8.00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1-04-15	35.00	1.25	3.27
高能环境	增发	2021-06-04	0.31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1-04-21	50.00	5	4.30
华电重工	增发	2021-06-07	0.14			中金公司	金融债	2021-04-26	20.00	5	4.20
中成股份	增发	2021-06-09	0.07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1-05-17	50.00	5	4.15
鸿远电子	增发	2021-06-09	0.08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1-06-08	20.00	0.96	2.90
东方国信	增发	2021-06-09	0.07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1-06-21	10.00	1.25	3.30
易华录	增发	2021-06-10	10.04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1-06-21	25.00	3	3.75
天智航	增发	2021-06-22	8.00			节能风电	可转债	2021-06-21	30.00	6	0.20

表 2. 2021 年二季度上市公司新增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首次公告日	重组事件	实施进度	重组目的	重组形式	交易总价值 (万元)
*ST 大唐	2021-05-12	定增收购大唐联诚 100% 股权	董事会预案	多元化战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表 3. 2021 年二季度上市公司新增股权激励情况表

公司简称	预案公告日	方案进度	激励方式	激励总数 (万股 / 万份)	定增 / 行权 价格 (元 / 股)	有效期 (年)
圣邦股份	2021-04-02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15.00	133.00	6
北纬科技	2021-04-09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20.10	2.10	4
盛通股份	2021-04-15	实施	授予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989.10	3.06	3
飞天诚信	2021-04-16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458.00	10.02	4
凯因科技	2021-04-22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450.00	13.86	4
绿盟科技	2021-04-23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36.20	8.95	4
中石科技	2021-04-23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12.00	20.31	5
创业黑马	2021-04-27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74.00	17.75	4
鸿远电子	2021-04-27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92.80	61.34	4
蓝色光标	2021-04-28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4,600.00	3.94	3
盈建科	2021-04-28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75.00	38.88	5
华峰测控	2021-05-01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6.25	153.59	7
百邦科技	2021-05-06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69.75	7.32	5
佳华科技	2021-05-08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70.67	50.12	5
数字政通	2021-05-13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422.00	7.43	3
金山办公	2021-05-13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7.00	45.26	5
诺禾致源	2021-05-29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59.65	19.50	5
利亚德	2021-06-01	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0.00	3.40	4
声迅股份	2021-06-03	实施	授予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38.00	21.40	5
康龙化成	2021-06-10	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77.42	70.17	5
北斗星通	2021-06-15	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65.00	21.24	5
天地在线	2021-06-16	股东大会通过	授予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91.18	24.69	4
天地在线	2021-06-16	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10.59	16.46	4
谱尼测试	2021-06-17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30.29	36.39	8
谱尼测试	2021-06-17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2.57	36.39	8
首都在线	2021-06-26	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00.00	15.00	5
天壕环境	2021-06-28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138.00	3.62	4
东土科技	2021-06-30	董事会预案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500.00	4.99	4

表 4. 2021 年二季度上市公司新增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表

公司简称	董事会预案日	初始资金规模 (万元)	资金来源	股票来源	持有人数	员工认购比例 %	高管认购比例 %
光线传媒	2021-04-19	1,110.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竞价转让, 定向受让	20	75.34	24.66
绿盟科技	2021-04-23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回购	157	76.20	23.80
三一重工	2021-05-29	26,950.84	持股计划奖励金	上市公司回购	4205	91.33	8.67
利亚德	2021-06-01	7,200.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回购	300	66.00	4.00
华创阳安	2021-06-28	44,000.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回购	1500	87.50	12.50

(三) 辅导备案情况

2021 年二季度, 辖区共新增辅导公司 13 家, 26 家公司通过辅导验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辖区共有 223 家拟上市公司, 其中 17 家公司处于已核准或注册但未上市阶段, 64 家公司处于在审阶段, 14 家公司已通过北京局验收但尚未申报, 128 家公司正在辅导过程中。

三、监管会议

北京证监局举办 4 期上市公司董监事专题培训。

为推动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升董监事合规意识, 北京证监局借助北上协“网络培训系统”举办常态化培训, 二季度已开展 4 期。为做好本年度的培训工作, 北京证监局指导北上协对上市公司培训需求进行了广泛调研, 在收集、整理、分析各意见的基础上, 对培训内容、频次等作了适当调整, 精心设计课程, 以更好的契合公司现实需要, 切实将培训效果真正落到实处。第二季度培训以新法宣讲、规范履职为重点, 并根据公司需求聘请专家分析当前宏观经济形势, 邀请辖区公司代表分享治理经验。4 期培训覆盖辖区董监高人员近 2000 人次, 取得良好效果。后续, 我局还将安排各类培训课程, 以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为抓手, 不断提升辖区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四、风险处置

2021 年, 北京证监局在取得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 坚持风险导向, 突出精准监管, 迎难而上, 继续化解存量风险, 管控增量风险。2021 年

二季度有 1 家风险类公司的风险事项被化解。

五、监管案例

案例 1: 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0 年 7 月 4 日, Z 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与自然人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自然人甲。2021 年 2 月 3 日, 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甲签署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 同时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期间, 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 均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甲, 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2: 募集资金未按时归还至专户。

T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但未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未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减持。

S 公司某自然人股东未严格遵循其减持计划, 超过计划减持区间仍进行股票减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该股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4：从事短线交易。

甘某为 A 公司独立董事，其配偶项某名下证券账户存在六个月内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甘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5：股份变动未及时披露。

某自然人为 C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存在以下行为：一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E 公司 0.349% 的股份，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二是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将持股比例由 5.407% 降至 3.407%；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持股比例降至 2.617%。在持股比例达到 5% 时，未及时报告并公告，也未停止交易，直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才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该自然人股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6：未及披露关联交易进展。

D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冯某控制的 E 合伙企业未及时支付对公司的股权转让款，D 公司也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 D 公司及冯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7：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

E 公司与某公司累计签订三份电影投资份额转让合同，金额累计 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70.18%，属于应及时披露的重大合同，但未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 E 公司、宋某、严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8：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

F 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次以定期存单为 H 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4%；分公司以定期存单为 I 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34%。F 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履行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义务。此外，F 公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不规范，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导致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多计利润，导致《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预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并发生盈亏变化。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根据对 F 公司及主要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9：未及时识别并停止资金占用。

池某是上市公司 J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8 年至 2020 年，池某的关联方 K 合伙企业向 J 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J 公司未及时识别并停止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北京证监局对 J 公司及主要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本文由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二处提供）



紧抓注册制改革“牛鼻子” 提升辖区上市公司质量

——专访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新形势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已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重中之重。那么，“十四五”时期，北京证监局要如何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及“两区”建设？如何支持更多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怎样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的质量？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带着这些问题对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进行专访。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夯实直接融资发展基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实体经济的直接融资占比是资本市场的重要课题。

贾文勤告诉记者，2020 年辖区直接融资水平再创新高，全年辖区各类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 1.16 万亿



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

元，同比增长 9.86%。其中，IPO 公司 42 家，募集资金 969.1 亿元，创历史新高；上市公司再融资 79 家次，募集资金 662.5 亿元；新三板股权融资 82 家次，募集资金 59.5 亿元；发行公司债券（含 ABS）企业 209 家，募集资金 9689.2 亿元。

从股票市场来看，科创板开板以来，北京证监局积极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已经有众多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截至 4 月底，辖区已有科创板上市公司 40 家。在辖区近 400 家上市公司中，三分之一以上属于软件和互联网服务、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生物医药等科技创新属性突出的行业，资本市场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的枢纽作用明显增强。

从新三板市场来看，其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承上启下功能持续增强，已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新三板挂牌公司 7580 家，其中北京辖区新三板挂牌公司 1008 家，占比 13.3%。

从区域性股权市场来看，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正在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已累计为 1885 家企业提供股东名册登记托管服务，管理投资者账户 44878 户，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6684 笔，涉及金额 818.38 亿元，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 1528 笔，涉及金额 344.73 亿元。

从私募股权市场来看，北京证监局鼓励私募股权基金投小、投早、投科技，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更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和高精尖行业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北京地区共有 2800 余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规模达到 3 万亿元，在投本金超过 9000 亿元，累计投资本金 1.1 万亿元。

贾文勤表示，北京证监局将继续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协作，优化上市辅导工作，引导企业科学把握各板块定位。“利用好丰富的金融资源，推动构建长期资金‘愿意来、留得住’的市场环境，倡导价值投资理念，充沛直接融资源头活水。”她进一步强调说，要督促各方归位尽责，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夯实直接融资发展基石，

支持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做优做强，更好发挥创新领跑者和产业排头兵的示范作用，引领更多企业利用直接融资实现高质量发展。

有序推进注册制改革 督促市场各方归位尽责

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纲要》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

贾文勤表示，北京证监局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证监会党委工作部署，紧抓注册制改革这个“牛鼻子”，推动各项改革举措在辖区平稳落地。主要做了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充分调研，科学研判，强化辅导监管工作。优化辅导工作指南，高效、便捷开展辅导考试及验收工作，推动企业抓住注册制改革契机，助推一批优质企业上市发展。

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同步推进增量加存量改革。通过对董监高、中介机构培训等方式，传递监管要求，为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适应注册制改革做好政策辅导，督导中介机构形成与注册制相匹配的理念、组织和能力。

三是加强辖区市场整体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监管，强调各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压实发行人主体责任；强化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提升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和投资决策能力。

四是发挥合力，提升上市公司监管质效。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等保持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营造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注册制下，市场化法治化的监管取向进一步明确，监管模式也随之发生新的变化，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更加强调各类市场主体归位尽责。”贾文勤表示，下一步，北京证监局将继续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履责，优化服务，做好辖区拟上市企业辅导工作，督促市场各方归位尽责，从源头推动提升辖区上市公司质量，有序推进注册制改革。

（来源：证券日报 / 记者苏诗钰、杨洁）

余兴喜：

碳达峰、碳中和对于上市公司挑战大于机遇



8月13日，新浪财经主办的碳中和高峰论坛在线上隆重召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原副理事长王忠民、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董事长赖晓明、广州期货交易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朱丽红等大佬齐聚，在金融市场的范畴内，讨论碳中和这一主题，引导上市公司做好碳中和时代的信息披露和生产安排。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出席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他表示，今年以来，碳达峰、碳中和的热度持续升高。这有利于普及碳达峰、碳中和的知识，让碳达峰、碳中和观念深入人心，把各行各业都动员起来。但是，也带来了运动式“减碳”的问题。这个“运动式”，我理解就是热度太高，各行各业都在“抢机遇”，蹭热点，喊口号；而且一些地方和单位在实际操作中盲目冒进，为完成降能耗指标，采取了比较激进的措施，影响到了经济稳定恢复和产业链稳定。蹭热点的问题在金融领域、在资本圈也很突出，一些号称碳中和的基金，最终很可能是“挂羊头卖狗肉”。

以下为余兴喜秘书长演讲全文：

首先感谢新浪财经的邀请！新浪财经举办这次“碳中和高峰论坛”很有意义，十分荣幸能与各位专家在这里一起讨论碳中和的相关问题。

我发言的题目是《统筹有序、积极稳妥地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我讲四点：

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统筹有序，先立后破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会议，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尽快出台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坚持全国一盘棋，

纠正运动式“减碳”，先立后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做好电力迎峰度夏保障工作。

可以说，中央的这一决策是非常正确的、必要的、及时的。

自2020年9月22日，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我国将在2060年之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以来，特别是今年以来，碳达峰、碳中和的热度持续升高。这有利于普及碳达峰、碳中和的知识，让碳达峰、碳中和观念深入人心，把各行各业都动员起来。但是，也带来了运动式“减碳”的问题。这个“运动式”，我理解

就是热度太高，各行各业都在“抢机遇”，蹭热点，喊口号；而且一些地方和单位在实际操作中盲目冒进，为完成降能耗指标，采取了比较激进的措施，影响到了经济稳定恢复和产业链稳定。蹭热点的问题在金融领域、在资本圈也很突出，一些号称碳中和的基金，最终很可能是“挂羊头卖狗肉”。

碳达峰、碳中和是一件大事，一是它对我国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二是它涉及到重大的利益调整。碳交易的出现，本身就说明这是一种利益调整。因此，必须统筹有序地进行。

这个统筹有序，我的理解，应当包括这几个方面：

第一，做好顶层设计。要按照全国一盘棋的要求，进行科学细致的研究，在对各种减碳措施进行科学测算比较的基础上，做好减碳措施和方案的设计，统筹减碳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合理平衡，谋定而后动。在设计减碳措施和方案时，必须进行具体的科学的详细的计算，不能凭感觉，拍脑袋。例如，用电动汽车替代燃油汽车是不是可以减碳，好像一直有争议，这个就要进行具体的科学的计算。

第二，做好政策制定和立法工作。应当把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的利益调整都纳入法治的轨道，做到有法可循。

第三，依法推进。在全国范围内，都要依据统一的法律法规及按照法定程序批准的碳达峰行动方案来推进，而不是靠行政命令、靠搞运动来推进。

第四，有序推进。在实际推进时，应当按照拟定的方案、计划逐步推进，既防止停滞不前，也防止盲目冒进。

先立后破，我的理解，一是在相关制度上，就是要在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先立好规矩，立好法律，用新的法律、法规替换现有的法律法规，而不是先废掉现有的法律法规。旧的法律只能被新的法律所破，而不能被行政命令所破。二是在减碳的具体措施上，要先搞好低碳的设施，确保新设施没问题，然后才能废掉原先的设施。就像前些年有些地方推行煤改气，先把老百姓烧煤、烧柴禾的炉子扒了，结果天然气供应不上，让老百姓没办法生火做饭。这种教训应当记取。

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既要积极，又要稳妥

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对于减碳，当然要积极履行承诺，积极推进。

但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需要有巨大的投入。

有人估计我国实现碳中和，未来30年有100万亿到

500万亿元人名币的投资需求。可以说这是一个巨大的投资和业务增长机会，是巨大的机遇，但这同时也是一个巨大的成本。

我们知道，任何一项事业，任何一项政策、措施都有收益和成本的对比问题。减碳或碳达峰、碳中和的成本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为了减碳而增加的支出，比如前面讲的几百万亿投资（我们暂且不论这个数字是否正确），当然还有这些投资之外的大量成本；另一方面是为了减碳而减少的收入，比如对高能耗产业限产而减少的收入。除了控制全球变暖这个好处外，就一个国家来说，不管这些成本增加多少，不管投入多大，所产出的实际财富并不因此而增加。这些成本，将由全国各个企业、各个经济单位承担，最终将由全体国民承担。例如，减少煤炭发电，将推高电的成本，由此需要提高电价；电价的提高，将会传导到几乎所有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消费品的价格会提高，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会降低；消费品价格的提高，又会推动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或者使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下降。每一项具体政策带来的减碳效果和它的成本以及对每一个行业、每一个企业或每种产品的影响都是可以进行量化计算的，都是实实在在的成本。

我们再看收益。减碳或碳达峰、碳中和的收益就是有利于控制全球变暖。从全人类长远的利益来讲，尽管这种收益很难量化计算，但我们可以认定这项事业是有“净收益”的，是值得的。

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外部性”问题，即收益属于全球、全人类，但成本却是由各个国家自己承担的。二是长期的收益与短期的承受力问题，收益是远期的，但成本却是在现时就要承担的。

因此，在碳达峰、碳中和问题上一定要既积极，又稳妥。比如对某些产业的限产，不但会导致成本的上升，还会影响就业和社会稳定，不稳妥不行。

此外，中国的国情也要求我们在碳达峰、碳中和问题上不可急于求成，不可激进。发达国家在减碳方面效果显著，既与他们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也与他们产业结构的变化有关。比如高排放的钢铁产业，基本上都从发达国家转移出来了，中国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钢铁出口国，碳排放量自然也随之提高。从中国的国情看，相当一个时期内，不太可能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把这些产业转移出去。

与减少碳排放相比，对中国来说，还有更紧迫的环境问题，比如造成雾霾的有害气体、粉尘的排放，造成水体、土壤污染的有害废水的排放。这些环境污染的危害远大于

碳排放，而且更现实，应当优先考虑。

三、碳达峰、碳中和对于上市公司挑战大于机遇

碳达峰、碳中和对于上市公司是机遇还是挑战？不同的公司，受碳达峰、碳中和影响是不同的。对于一些公司是机遇，对于另一些公司就是挑战。我认为，就上市公司总体来说，挑战大于机遇；对于绝大多数上市公司来说，这是一项挑战；对于有些公司，可能是关乎生死存亡的挑战。

如何应对这项挑战？一方面，我们呼吁政府在制定政策时，要充分考虑企业的困难，要合理处理利益关系。另一方面，我们也呼吁每家上市公司，都要积极行动起来。不管是机遇还是挑战，都要早研究，早预判，是机遇你就抓住，是挑战你就早点寻找应对之策。

四、上市公司如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碳达峰、碳中和仍然属于 ESG 中的环境的内容，对它的管理和信息披露都应当纳入原有的 ESG 框架内。

上市公司要做好包括碳达峰、碳中和在内的 ESG 工作，就必须要有负责这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而且要明确这些机构和人员各自的职责及相互关系。也就是说，公司必须建立起一套适合本公司的包括碳达峰、碳中和在内的和 ESG 管治框架。

在董事会层面，应当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可以叫 ESG 委员会。在经理层，应当设立一个相应的领导小组，还应当设立或指定一个主管该项工作的职能部门，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公司应当明确内部各机构、各部门、各单位在此项工作上的职责，做到所有有关工作都有具体的责任主体，所有的机构、部门、单位都有这方面的具体职责和工作要求，也可以称之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包括碳达峰、碳中和在内的 ESG 信息披露和 ESG 实际工作，都需要公司有一个好的 ESG 报告的框架和模板。

公司应当按照什么样的 ESG 报告最有可能获得更高的评级和更高的社会评价这个要求，制定一个适合本公司的、相对最优的 ESG 报告的框架和模板。有了这样一个相对最优的信息披露的框架和模板后，包括碳达峰、碳中和在内的 ESG 的具体目标也应当按照这个框架和模板的要求来制定，具体工作的推进也应当按照这个框架和模板的要求来进行。

目前，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国家有关部门和一些国际组织都有一些关于 ESG 和 ESG 信息披露的各种法规、规则、指引、标准，一些 ESG 的评级机构也都有他们的评级标准，这些都可以作为公司制定 ESG 报告的框架和模板的依据或参考。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近编制下发了一个 PDF 版的《上市公司董秘手册——ESG 相关法规汇编》，里边收的文件很齐全，大家可以收藏。

此外，上市公司还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 ESG 评级得分较高的上市公司的 ESG 报告，特别是本行业 ESG 评级前几名的上市公司 ESG 报告。本行业公司的范本往往更具有可比性，更具有参考价值。

为了把这项工作做好，上市公司一般还应聘请专业的咨询机构帮助公司工作。

在扎扎实实地做好包括碳达峰、碳中和在内的 ESG 的具体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应当在 ESG 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和领导下，按照 ESG 报告的框架和模板，编制高质量的、最有可能获得较高级别的 ESG 报告。

由于我国的上市公司比较习惯于按照交易所给定的模板进行信息披露，在包括碳达峰、碳中和在内的 ESG 信息披露方面，还是建议在监管层面，应当制定 ESG 信息披露的指引。在总的指引下，还应当制定分行业的详细的指引，列出每个行业的各项具体的指标。这样，既方便上市公司进行规范的信息披露，也有利于对上市公司整体、对各个行业和各个公司进行研究和比较。

（来源：新浪财经）



简析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的法律边界

文 | 国浩律所 黄江东 施蕾

近期，某私募大V微博连爆猛料，指名道姓多家上市公司与市场资金合作开展“市值管理”，并有券商、基金等持牌机构参与锁仓或接盘。被点名的上市公司纷纷公告称没有开展“市值管理”。而监管部门火速在三天内连发两则要闻，先是表态已启动核查程序，一经查实则将依法严惩，继而公布对涉嫌操纵两家上市公司股价的相关账户立案调查，措词之严、出手之快，实属罕见！一时间，市值管理成了资本市场人人讨论的热词儿。从法律角度看，需要讨论的是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的法律边界何在，为何“以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之实”的情况屡见不鲜、屡禁不止。本文试对此进行探讨。

一、市值管理的概念及其由来

市值管理并非规范的法律概念，也未达成统一定义。目前，较为权威的界定是，“市值管理是上市公司基于公司市值信号，综合运用多种科学与合规的价值经营方法和手段，以达到公司价值创造最大化、价值实现最优化的一种战略管理行为。”市值管理的核心在于“价值创造+价值实现”，其实现途径主要包括：提升公司内生增长能力，通过并购重组整合资源并加速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等。

市值管理最初是作为国有上市公司的考核评价指标提出的，2005年9月，国资委在《关于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里指出，要将市值纳入国资控股公司的考核体系。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应当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正式在国家政策层面肯定了市值管理的重要地位。2015年，证监会也曾表态，正在起草市值管理监管意见，严防以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股价之实的行为，但最终未见该意见出台。

资本市场上逐渐形成“以市值论英雄、不以利润论英雄”的声音，认为市值是衡量企业价值的最好标尺，其不仅能反映企业当下的经营业绩，同时还能体现企业未来的成长潜力。可见，市值管理对上市公司的积极意义不言而喻，一是满足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使企业经营目标从利润最大化向企业价值最大化演进；二是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市值直接反映了上市公司对社会资本的吸纳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三是扩大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市值越大，其并购和产业整合的能力就越强，更易抢占市场制高点。

二、操纵市场的概念及主要类型

操纵市场是证券法上的概念。然而何为操纵市场？我国现行证券法未作确切阐述，仅列举了几种操纵行为类型，并辅之以兜底条款。一种较主流的观点是“欺诈说”，认为操纵市场是一种欺诈行为，通过人为干预交易价量，引诱投资者进行相应的证券交易，借机从中获利。本文认为，“欺诈说”虽指出了操纵行为欺骗性的一面，但未能体现操纵行为暴力性的一面，不足以全面准确地揭示操纵行为的本质特征，操纵的本质是“诈骗+抢劫”的混合体。基于此，本文提出，操纵市场是指操纵主体滥用资金、持

股或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以不正当手段人为制造证券行情,不当影响证券交易价量,诱导其他投资者进行交易,进而为自己谋取利益、转嫁风险或达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在现行证券法和刑事法律框架下,操纵市场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行为类型:

第一,交易型操纵,本质是滥用资金和持股优势进行操纵。交易型操纵体现在行为人单纯地通过买卖股票完成对股价的拉升或打压,诱使其他投资者进行交易。在这类操纵中,行为人不采取任何行动来改变公司价值,也不通过散布虚假信息来改变股票价格,甚至与上市公司没有任何联系,只需进行单纯的买卖行为即有可能实施操纵。具体包括连续买卖、约定交易、对倒、虚假申报等。

第二,信息型操纵,本质是滥用信息优势进行操纵。信息型操纵并非新名词,早在2014年,证监会在通报市场操纵执法工作时便公开指出,证券市场上“出现‘以市值管理’名义内外勾结、通过上市公司发布选择性信息配合等新型手段操纵股价的案件”。我国法律框架下的信息型操纵,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上市公司滥用信息优势进行操纵,如控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操纵市场的行为。针对此类违法行为,《操纵市场司法解释》新增规定了策划、实施虚假重大事项操纵和控制信息披露内容、时点、节奏操纵。另一类是其他主体滥用信息优势进行操纵,如新《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六)对证券、发行价、预测或者投资建向证券交易;……”蛊惑交易和抢帽子交易,其

与上市公司无关,因而该类信息型操纵与市值管理不可能产生关联。

第三,技术型操纵,本质是滥用技术优势进行操纵。新《证券法》第四十五条新增程序化交易条款,但此类操纵行为在实践中较为罕见,特殊性较强。最典型的是“伊士顿案”,操纵行为人采用高频程序化手段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引发股票价格大幅波动,从中获利。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后,证监会曾制定了关于技术型操纵的细则征求意见,但最终并未正式出台,原因可能在于对于技术型操纵的争议极大,极难界定其合法与违法的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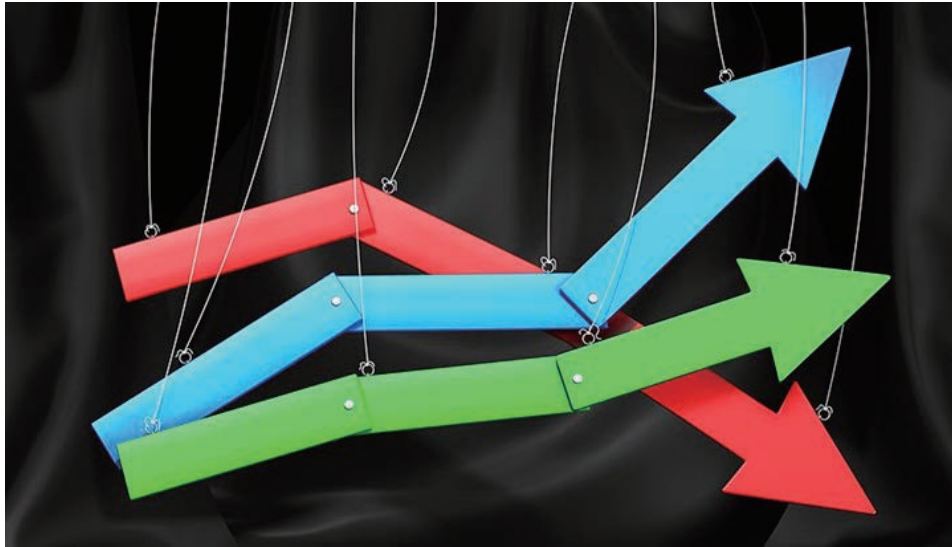
三、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的模糊地带及其法律边界

上述三种操纵行为类型中,交易型操纵和技术型操纵不需要上市公司的配合,理论上,只要有足够的资金优势或持股优势,任何主体即可单方面实施操纵行为,因而这两类操纵行为不可能与市值管理产生重叠交叉。操纵市场与市值管理的模糊地带主要存在于上文所述的第二类信息型操纵上,如策划、实施虚假并购重组事项操纵极易与正常的并购重组资本运作未成功相混淆,又如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操纵与正常信息披露不易区分等等。尽管市值管理和操纵市场两者在主观动机上大相径庭,但市值管理和信息型操纵的边界和相似度太近,因此不乏打着市值管理的旗号从事操纵市场的“伪市值管理”。

在当前严监管、“零容忍”的监管形势下,明确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的法律边界,确有必要。本文认为,由于操纵市场是明确的法律概念,而市值管理只是市场概念,因此,可以将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的法律边界问题转换为如何准确界定信息型操纵市场,一旦信息型操纵市场界定清楚了,那么,其就自然与市值管理区分开来了。

《操纵市场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款对信息型操纵市场的具体规定如下:(三)通过策划、实施资产收购或者重组、投资新业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等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





取相关利益的；（四）通过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本文认为，市值管理和信息型操纵的本质差别体现在以下三点：是否具备操纵的主观意图，这一点实践中往往不易认定，通常需要外在行为进行证实；是否伴随进行相关交易或谋取相关利益，最典型的如是否逢高卖出获利；是否产生影响股票价格的客观结果。

（一）是否具备操纵的主观意图

行政处罚一般并不强调主观要件。行政处罚作出时，原则上只需要根据行为定罚。就操纵市场行政处罚而言，有操纵行为就罚、没有操纵行为就不罚。与行政处罚不同，刑法无论在理论还是实务上通行“四要件说”，必须单设一个主观要件，这是因为刑事责任是最严厉的法律后果，对当事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影响极大，因此应当更为慎重，不能采用过错推定，而必须由公诉机关证明行为人存在主观过错。

然而从证券监管执法实践来看，主观意图仍是认定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必备要件之一。市值管理和信息型操纵市场表面上行为方式相同，但两者的主观意图截然不同，因此，识别主观意图是对两者进行区分的重中之重。然而，主观意图作为存在于当事人主观意识中的一种状态，除非当事人自认或者出现特殊情形，否则难以直接证明。如“市值管理操纵第一案”上海永邦和宏达新材案中，成功认定为操纵的关键之一在于查证到行为人的市值管理协议安排，而这种书面合谋证据通常是极难获取的。因而，出

于执法效率考虑，在操纵市场行政处罚上采用过错推定原则，将不具备主观故意的证明责任分配给了行为人，但这并不意味着执法机关不承担证明责任，而是采取间接认定的思路，即通过分析行为人在整个操纵活动中的动机、行为、事后状态等事项，来综合判定行为人是否存在操纵的故意。较为常见的认定思路如通过书面协议、通信记录、电子邮件、微信等证据的内容获知主观意图，当事人主动坦白主观意图，通过事后逢高卖出、销毁证据等行为推定主观意图，等等。

就信息型操纵而言，其利用普通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强制信息披露制度的信任，人为制造资产收购或者重组、投资新业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等虚假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形成对证券价值的错误认识，形成了虚假的供求关系，从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鲜某案中，证监会反复强调，鲜某明知多伦股份既无从事互联网金融的实力，也无实质的业务开展，仍利用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化等重大事件的关注，利用公众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信任，通过发布更名系列公告，误导投资者认为公司所从事业务与金融服务业相关，误导投资者相信公司将转型发展金融服务业，误导投资者对公司前景、公司价值的判断，从而证明行为人具有明显的操纵意图。当然，行为人可以反证不存在操纵的主观意图，以达到自证清白的目的。

（二）是否进行相关交易或谋取相关利益

逢高卖出获利是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的最典型区别。之所以将是否逢高卖出获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作为两者区分的主要依据，依然是基于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的不同目

标：市值管理是一项长期工程，追求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而操纵市场却是一种短期行为，单纯将追求股票价格最高化作为目标，并从中获利。但需注意，在正常的市值管理中也可能存在逢高减持行为，如在股价明显偏高时，大股东可能会选择减持部分股票以回收资金、平抑股价。

《操纵市场司法解释》将“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作为信息型操纵构成要件。策划、实施虚假并购重组事项或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其根本目的在于控制股价进而交易获利，过程中，若未出现逢高卖出或逢低买入等行为，则可能只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而难以认定构成操纵。唯有当制造的重大事件或控制信息发布节奏后，股价顺势上涨、操纵行为人顺势高价减持的，或股价下跌、操纵行为人顺势低价买入的，方才可能构成操纵。信息型操纵的本质是滥用掌控信息的优势进行证券交易。

“恒康医疗案”中，恒康医疗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阙某彬与蝶彩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谢某华合谋操纵，从开始筹划到最后获利收手历时不足四个月。根据谢某华给出的所谓“市值管理”建议，在涉案短短一个多月时间里，恒康医疗凑“热点”、造“热点”，密集披露数个收购事项，同时选择时点，误导性披露抗癌药物研发“重大进展”、日化产品即将上市销售等“利好”事项，“一而再，再而三”地连续发布利好信息。通过制造虚假重大事项和控制信息披露节奏的综合起效，“恒康医疗”股价脱离市场正常波动，大涨近25%。在股价大幅上升后，公司实控人短期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大量减持“恒康医疗”股份，获利5,100余万元，而蝶彩资产从中分得“研究顾问费”4,858万元。

（三）是否产生操纵结果

是否应当将影响证券的交易价格作为信息型操纵的结果要件，存在不同的观点。有一种观点认为，《证券法》仅规定“操纵”、“影响”，而不是“操纵了”、“影响了”，只要能证明存在操纵意图、着手实施了操纵行为，即已能够满足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尤其在信息型操纵中，不需要证明行为人的行为（如发布虚假信息）影响了股票价格，只要有主观操纵意图和客观操纵行为即可构成操纵。本文对此持不同观点，本文主张，“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作为认定信息型操纵的结果要件，合法且合理。

结合证券法律相关规定，信息型操纵市场行为的认定可分解为“行为+后果”两重构成要件，其中，“行为”具体是指策划、实施虚假重大事项或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结果”是指对证券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了不当影响。从实务来看，“结果”就是通过计算价格影响

来体现，如涉嫌操纵期间股票价格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偏离度。需要指出的是，实践中一般是计算价格偏离度，而对交易量偏离度关注较少，本文认为，交易量的偏离度也应当是认定操纵结果的重要指标，也应引起重视。

实践中，也出现过“利好”或“利空”公告发布后，公司股价并未产生大幅度波动、未与相关指数产生较明显偏离的情形，本文认为，股价的变动受制于政治、经济、市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制造虚假事件或控制发布的信息对股价拉抬效果有限的话，不宜轻易认定该等行为与股票价格变化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而谨慎认定其是否属于信息型操纵市场。申言之，即使行为人动作不当，但其能量很小，不足以影响证券价格的，则不宜认定为信息型操纵，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理更为合适。

四、结语：秉持正心正念，践行产融互动的经营管理之道

市值管理是企业资本市场上的一整套运作思路和方法，本身没有好坏之分，其核心是公司价值管理而不是股票价格管理，应属长效的战略管理机制而不是短期的价格操纵投机。从实践来看，区分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边界的现实意义没有想像中那么重大，因为多数的“伪市值管理”并非处于法律认知模糊地带，而是属于“一眼假”（古董业行话，指那种看一眼即可分辨的赝品），并不需要精湛的法律专业知识即可分辨。然而，从法律角度对两者作出界分却非常必要，尤其是，在运用再融资、分拆分立、股份回购等资本运作工具时如何避免触碰操纵市场的“高压线”，还有待于进一步明确的监管政策予以规范和指引。

最后想要强调的是，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既不要因噎废食，见市值管理而色变，不敢开展正常的资本运作；更不能背离正道，搞短线投机套利，走上违法犯罪的邪路。秉持正心正念，坚守这个初心和原则至关重要。一方面，上市公司应以产业为本，深耕细作，聚焦主业专业，真正做大做强，如果没有打好产业的地基来奢谈市值，那只能是空中楼阁；另一方面，也要善于合法合理地用好资本运作手段，借助资本平台使产业插上腾飞翅膀，更好地发展壮大，如果不会用资本工具，那么上市公司不过是“跛腿将军”而已。只有把产业和资本两者有机结合起来，使之相互促进、相生互动、螺旋式上升，这才是上市公司应有的产融互动的经营管理之道。

（本文作者黄江东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学博士，资深顾问；作者施蕾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学博士，律师。）

市值管理的是与非

文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余兴喜

自5月份“前私募冠军”叶飞爆料一些上市公司、机构和个人涉嫌操纵股价的“市值管理”以来，有关市值管理的是与非、真与伪成为各种媒体的热门话题。本文谈谈对市值管理相关问题的一些认识。

市值管理的产生

与我们日常使用的很多管理学、经济学、金融学名词产生于国外不同，市值管理是少有的产生于中国的一个专业名词。

据《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大事记》，2005年5月，股权分置改革正式启动。5月10日，“股改第一股”三一重工的股改方案首次亮相。同月，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施光耀先生首次提出了全流通后上市公司要注重市值管理，并对市值管理的内涵进行了界定。一般认为，这标志着作为一个管理学或经济学、金融学概念的市值管理的产生。据施光耀等人的介绍，市值管理这个词此前也在用，如“股票市值管理业务”、“集中式市值管理”、“市值管理系统”等名词中都含有“市值管理”四个字，但“当时的市值管理与今天的市值管理完全不是一回事”，是施光耀先生“率先明确提出了今天意义上的市值管理概念”。

2006年12月，中国第一家专门从事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的民间学术机构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

成立，施光耀任主任，刘国芳任副主任。该中心成立后，每年举办一次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高峰论坛，并发布A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绩效评价年度报告、A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年度百佳榜和A股市场资本品牌价值年度百强榜等研究报告和榜单。2008年11月，施光耀、刘国芳所著《市值管理理论》一书出版发行。此书被称为“市值管理的开山之作”。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提出，要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至此，市值管理在政府正式文件中得到了认可。在此之前，相关部门也曾多次提到要对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市值进行考核，但并未直接提市值管理。例如，2005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提出，要将市值纳入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的考核体系。2005年11月，证监会领导提出，要研究制定关于将股票市值纳入国有企业经营绩效考核体系的相关规定。2006年5月，国资委领导表示，要积极研究把上市公司市值纳入考核办法，不断增强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股东回报意识，不断增强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

市值管理的含义

《市值管理理论》一书认为，市值管理是上市公司基于

公司市值信号，综合运用多种科学、合规的价值经营方法和手段，以达到公司价值创造最大化、价值实现最优化的一种战略管理行为。

作者将市值管理的内容归结为价值创造、价值经营和价值实现三个方面，认为价值创造是市值管理的基础，价值经营是市值管理的关键，价值实现是市值管理的目的。市值管理就是要使价值创造最大化、价值经营最妙化、价值实现最优化，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市值管理与价值管理的异同

《市值管理论》写道，“市值管理完全是中国新兴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产物，与成熟市场相对应的是价值管理。”

价值管理（Value Management），又称为基于价值的管理（Value Based Management, VBM），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麦肯锡顾问公司的汤姆·科普兰是价值管理理论和推广应用的主要贡献者。按照汤姆·科普兰等人在其著作中的定义，价值管理是指以价值评估为基础，以价值增长为目的的一种综合管理模式。

为什么要有价值管理？这要从企业经营管理的目标说起。企业本质上是盈利组织，企业经营管理的目标就是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赚钱，这可以称之为利润最大化。但是，财务报表上的利润与企业所有者所得到的利益往往并不完全一致，企业所有者更关注的是所有者的价值（财富）最大化。例如对于上

市公司来说，理论上利润的增长能够带来股东价值（包括股价和获得的红利）的上升，但股东价值的上升与利润的增长经常不成比例，甚至有时利润增长了股东价值却下降了。同时，每股盈利相同的公司，其股东价值也可能会相差很大。

为什么会这样？首先，股票价格总是在围绕着其内在价值上下波动；决定股价高低的，除了其内在价值外，还有市场因素。更重要的是，企业财务报表上的利润并不能完全说明企业的内在价值。这是因为，除了利润的增减中会有一些偶然性因素（如非经常性损益）、利润中没有考虑权益资本的成本等问题外，最大的问题是财务报告中的利润只是反映企业当期的盈利，并不能反映企业未来长期的盈利，而企业的内在价值恰恰是由企业未来长期的盈利前景所决定的，影响企业未来长期盈利前景的又包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情况、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的战略、商业模式、创新能力、品牌、存在的风险、公司治理、企业管理、企业文化等一系列因素。

既然短期的利润不宜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目标，企业所有者更关注的是股东价值的最大化，那么我们就直接把企业经营管理的目标确定为股东价值最大化。对于上市公司来说，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价越高，则股东价值越大。如前所述，影响股价的既有内在价值，还有市场因素。对于市场因素，上市公司一般不能左右，但是上市公司可以着力提升企业的内在价值，把公司经营管理的目标确定为企业内在价值的最大化。企业内在价值最大化，不但能够使股东价值最大化，也有利于公司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如债权人、企业员工等）。

显然，价值管理中的企业价值最大化就是指企业的内在价值最大化，它是可以通过评估来进行量化的，因此其定义中有“以价值评估为基础”。

确定了企业内在价值最大化这个目标后，有关企业的一切工作都应以如何才能最有利于实现这个目标来衡量，用这个标准来确定做什么、怎么做。价值管理就是以企业内在价值最大化为导向的管理，这里的重点是导向。价值管理的着眼点是如何提升企业的内在价值，而不是影响股价的市场因素。

那么，市值管理与价值管理是什么关系呢？《市值管理论》表示，市值管理以价值管理为基础，是价值管理的延



伸。与价值管理相比，市值管理的内涵更加丰富。

关于在“中国这个新兴资本市场中为什么要进行市值管理的必要性”，该书作者认为，在成熟市场，公司的内在价值一般都能在市场上得到充分的体现，市值就等于价值，所以，公司更多地关注的是其价值创造能力，价值管理普遍流行。但是，在新兴市场，市值与公司的内在价值常常背离，而且有时背离幅度还很严重，因此上市公司需要进行市值管理。市值管理是新兴市场走向成熟的客观要求。该书作者同时认为，理论上市值管理只是个过渡，“当市场成熟以后，市值管理也等同于价值管理。”

市值管理的是与非和真与伪

从上述市值管理与价值管理的定义及二者的比较可以看出，价值管理主要着眼于价值创造。市值管理在价值管理的基础上，主要在价值实现和价值经营方面进行了扩展。而且，按照《市值管理论》，市值管理不但包括公司的微观市值管理，还包括政府的宏观市值管理。这些扩展的内容，主要是着眼于市场。对于前述影响股价的两个因素即内在价值和市场因素，价值管理主要管前者，市值管理是既管前者也管后者。也就是说，市值管理必须要干预影响股价的市场因素。

上市公司和政府能否通过一定的操作干预股价或干预市场？笔者认为，只要是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应当是可以。例如，上市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让投资者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内在价值，在公司股价明显偏低时回购股份；政府在遭遇“股灾”时的适当干预，等等。这里的底线就是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可称为“合法”。但是，有些公司在实际操作时，往往觉得合法的操作效果不明显，不解渴，自觉不自觉地就越过了“合法”的界限，滑到“非法”那边去了。这些年，已经暴露出不少公司在进行市值管理中越过底线操纵股价的问题。不能说他们进行的市值管理完全是假的，只是他们在市值管理中进行了非法的操作。市值管理的是非界限，就是合法还是非法。

非法的市值管理也经常被称为“伪市值管理”。“伪”的本意是“假”，与“真”相对，被引申为“非法”、“非正统”，如伪朝、伪军、伪政府等。“伪市值管理”的“伪”



应当是“非法”、“非正统”的意思，即这种市值管理是非法的市值管理，而不是说它是假的市值管理。就对市值（股价）的作用而言，“伪市值管理”比合法的市值管理的影响更大、更直接，因此才有人冒着被惩处的风险去做“伪市值管理”。

市值管理容易被误解为操纵股价

市值管理不但容易从“合法”滑到“非法”那边去，就“市值管理”这个词本身来看，也容易被误解为操纵股价。“盈余管理”（Earnings Management）是与“市值管理”构词方式相同的一个词。曾经发生过这种情况，国外投资者问我们的公司是否在做盈余管理，由于受国内“利润管理”“收入管理”的影响，公司的相关人员说我们一直非常重视盈余管理，我们的盈余管理工作在不断加强。岂不知，“盈余管理”在国外是一个负面的词汇。一般认为，盈余管理是企业管理当局（经理人员或经理人员与董事会）为了自身的利益（例如完成考核指标、达到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运用会计和非会计手段（如会计政策的选用、应计项目的管理、交易时间的改变、交易的创造等），对财务报告上的利润（会计收益）等相关信息进行的控制和调整，以使其符合企业管理当局的需要。盈余管理的底线是不违反会计准则，因此它是合法的。但是，由于它违反了对外财务报告的中立性原则，使财务报告所反映的数据按照管理当局的意愿发生偏移，损害了财务报告使用者（往往是社会公众）的利益；而且，它打的是“擦边球”，有可能对会计准则作歪曲的理解，因此，盈余管理在媒体和公众眼里一直都是一件坏事，往往被称为“盈利操纵”。市值管理与盈余管理

由于在构词方式上相同，与盈余管理类似，国外投资者对我国公司的市值管理往往持警惕的态度。他们会经常问公司有没有市值管理，如果回答有，他们会详细询问公司具体是怎么做的，有没有与外部的机构合作等情况。

既然市值管理的提出者认为市值管理只是个过渡，最终市值管理要等同于价值管理，而且实践中市值管理又容易被误解和滥用，我们希望这种过渡能够早日结束，早日回归到价值管理。

上市公司应该怎么做

“叶飞爆料”事件是好事，它将加速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净化。事件发生后，中国证监会及时表示将依法彻查严处，绝不姑息。5月22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再次表示，证监会将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势，严厉打击利益链条上的相关方，无论涉及到谁，一经查出，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并及时向市场公开。易会满也提醒上市公司和实控人、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要敬畏法治，敬畏投资者，远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乱象，珍惜自身声誉和职业操守，共同维护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秩序。

那么，作为上市公司在市值管理或价值管理上应当怎么做呢？笔者以为，首先是按照价值管理的思路和方法，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价值创造工作，着力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其次是做好价值实现工作，把公司的真实价值挖掘出来，传达出去；在股价被低估或高估时，依法依规地进行一些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的资本市场运作。

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工作内容很多，对于不同的公司其工作重点也会不同。下面就分别这两个方面，概略地谈谈笔者自认为对于大部分公司相对重要的一些工作。

在价值创造方面，除了着力提高业绩外，公司应当重点做好以下十项工作：

（一）制定提升公司价值的战略。公司的战略是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总的纲领和总的行动方案，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应当从制定好公司战略开始。公司战略应当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导向，对企业未来发展方向、中长期的发展目标做出规划，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资源整合等关系企业内在价值的所有重大问题做出安排，并制定明确的行动计划和相应的业绩衡量指标。

（二）打造突出而优秀的主业。每家公司都有它的主业，市场上对于公司的估值，往往就是对于公司主业进行估值。因此，要提高公司的内在价值，就必须要提高公司主业的内在价值，打造内在价值高的突出而优秀的主业。

如果公司目前的主业价值不高且无法改善的话，就需要进行转型。公司的主业应当集中而突出，定位清晰。主业相对稳定且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和一定产品定价权的公司才能具备持久的核心竞争力，才会有更多市场溢价。纵观中外大蓝筹，基本上都是专注于某一领域。

（三）创新商业模式。商业模式是企业价值创造的基本逻辑，即企业在一定的价值链或价值网络中是如何向客户提供产品（包括服务，下同）并获取利润的。商业模式对于一家企业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巴菲特认为投资企业最应该关注的是商业模式。现代管理学之父彼得·德鲁克也说过：“当今企业之间的竞争，不是产品之间的竞争，而是商业模式之间的竞争。”公司应当以内在价值最大化为目标，持续审视并不断优化自己的商业模式。当外部环境或内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能需要对商业模式做出重大调整，甚至采用全新的商业模式。这些优化、重大调整和采用全新的商业模式就是商业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可能会极大地提升公司的价值。

（四）增强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彼得·德鲁克认为，企业有而且只有两个基本功能，市场营销和创新。创新既是企业的生命线，也是企业价值增长的源泉，而产品和技术创新则是企业创新的核心。中外市场上那些市值大且市盈率高公司，绝大部分都十分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在产品和技术创新上有很高的投入。反过来看，那些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公司，市场都给了较高的估值。目前我国A股科创50指数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是上证指数公司平均市盈率的5倍多，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不同是主要影响因素。

（五）创建良好的品牌。品牌是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基础，良好品牌可以为企业持续带来比同行业企业更好的销售业绩和更高的毛利率。这样，企业不但有更高的利润，而且有能力在产品和技术创新、管理升级和市场推广方面投入更多的资金，企业的品牌就能进一步增值，企业就能在良性循环的轨道上运行。

（六）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众多实证研究表明，公司治理与公司价值有着显著的相关性。例如，有学者通过对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275家公司的数据分析得出，公司治理综合指数CGI每上升一个百分点，企业价值指标托宾Q增加8.56%。有学者对新兴市场的研究得出，公司治理状况从最差到最好，会引起公司价值大约10%—20%的提升。那些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操纵股价、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内部人控制、公司治理各机构无序内斗以及内部控制混乱等公司治理乱象的公司，其公司的

价值不会高。

（七）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良好的公司治理是搞好企业管理的重要条件，特别是通过公司治理层面选聘的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班子的能力和素质，对公司的企业管理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但企业管理比公司治理的涉及面要广得多，复杂性要高得多，工作量要大得多，头绪要多得多，公司治理好了，企业管理并不能自然而然地好。公司应当以提升企业内在价值为导向，通过高水平、高效率、精细化、科学化的企业管理各个方面的工作，把公司治理层面确定的公司战略方向、战略规划、战略方针、经营目标等各项重大决策落到实处。

（八）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美国哈佛商学院教授大卫·麦斯特先生根据 15 个国家 15 种行业的 29 个服务性公司 139 个办公室的严谨统计调查发现，员工的态度与企业财务价值显著有关，而且最优秀的公司，能够坚守本身的价值观标准。调研的结论是，企业文化才是企业成长的关键。Kotter 和 Heskett 与 75 位著名金融分析师面谈，比较了 12 个高度成功的公司和 10 个低绩效的公司，75 位中只有一位认为企业文化对公司绩效影响很小或没有影响，其余的均认为企业文化是长期财务成功的关键要素。美国知名管理行为学和领导科学专家约翰·科特教授与其调研小组，用了 11 年的时间，对“企业文化对企业经营

业绩的影响力”进行研究证明，凡是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的公司，其经营业绩远远胜过那些不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的公司。

（九）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的业务（资产）。一是并购同业中利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可以快速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和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价值。二是并购与公司现有业务有互补或协同作用的业务，使资源得到更好地配置，从而创造更大的价值。三是传统产业的公司并购新兴成长领域业务，实现转型升级，从而提升公司的价值。四是并购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且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可以很好地融合的企业，实现商业模式的优化。

（十）剥离或分拆低估值业务（资产）。对于盈利较差、估值较低且难以提高的业务，可以进行剥离或分拆，以提升公司的业绩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的估值水平。对于市场估值水平明显高于公司主体业务，但由于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不大而未体现出其价值的高成长性业务，也可以将其分拆上市，使其获得应有的估值水平，从而提高公司业务整体的估值。

在价值实现方面，公司要坚决不做任何可能有操纵嫌疑的事情，远离那些有操纵嫌疑的机构和个人。在此前提下，应重点做好以下十项工作：

（一）深度挖掘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可以组织专门



的工作小组，对公司自身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度分析，形成系统的材料，并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路演、媒体报道等多种途径传达给广大投资者。需要注意的是，凡是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包括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必须首先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

（二）做好分析师关系工作（RR）。公司应当积极接待或主动联系各类机构的分析师到公司调研，特别是行业内有影响的分析师；在合规的前提下，为分析师撰写研究报告提供充分的条件，让尽可能多的有影响的分析师认可公司的价值。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IR）。公司要尊重投资者，站在投资者的立场上，尽可能满足投资者调研等相关要求，高标准做好投资者关系的各项工作。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业绩说明会、路演（线下、线上）、邀请和接待投资者来访、反向路演、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交易所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参加券商等机构举办的年会、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四）做好媒体关系工作（MR）。公司应当制定媒体关系工作制度或舆情管理制度，积极通过媒体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把公司的投资价值传达给社会公众；进行舆情监测，及时将与公司有关的舆情报送给公司的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并经常研究舆情，改进相关工作；及时妥当地处理负面舆情，防止负面舆情使公司声誉受损。

（五）做好监管者关系工作（AR）。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则，确保规范运作；重视信息披露，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避免发生任何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和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的错误，做到“零纰漏”；凡是可能影响公司价值的重要信息，包括公司的战略、行业情况分析，都应当在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关注监管动向，积极主动配合监管；对于拿不准的事项，要主动与交易所沟通，确保不发生任何违规问题。

（六）进行资本市场监测。公司应当对资本市场进行检测。一是检测股价情况，包括公司的股价和可比公司的股价，如有较大变化应及时报告，本公司股价达到“异常波动”时应立即发布公告。如果出现本公司股价持续大幅下跌的情况要认真研究其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二是检测资本市场上是否有关于本公司的传言，一经发现立即澄清。三是检测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的多少反映了公司受关注的程度，一般来说多比少好，有比没有好。如果长时间没有关于本公司的研究报告，说明公司被市场边缘化了，

应设法扭转。当发现研究报告中对于事实的描述有重大错误应立即纠正，发现涉及应当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应立即澄清。四是监测股东变化。总的来看，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增加、机构投资者持股数量增加有利于股价的稳定和提升。从前十大、二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以及股东总数的变化情况可以分析出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和股东持股的集中度情况，如果公司股东出现高度“散户化”倾向，公司应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

（七）争取被纳入某些指数或资产配置组合。一般来说，公司股票被纳入某些指数或资产配置组合有利于股价的稳定和提升。除国内各种指数外，近年来有不少公司股票被纳入海外的一些股票指数，如 MSCI 新兴市场指数、标普新兴 BMI 指数、富时罗素新兴市场指数等。

（八）合理利用市场周期进行相关运作。在公司股价被明显高估时，可以考虑进行换股并购等运作。在公司所在行业整体上被明显低估时，可以考虑进行同行业的并购。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之间，股价较高时应多考虑股权融资，股价较低时应多考虑债权融资。

（九）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或大股东、董监高增持股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国际通行的优化资本结构、稳定股价的必要手段，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监管层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和大股东、董监高增持股份是支持和鼓励的，具体体现在证监会、财政部和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

（十）管理好大股东股份质押。近年来，不少公司的大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股价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教训深刻，监管层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上市公司要严格执行并督促大股东执行相关规定，管理好大股东的股份质押，确保不因大股东股份质押给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各项工作如果都能做得很好或在某些方面做得很好，对公司估值的提升一定会有作用。但是影响估值的因素很多，不是每项工作都有立竿见影的效果。特别是价值实现的各项工作，必须建立在价值创造的基础上，如果在价值创造方面没有实质性的进步，即使价值实现方面的大部分工作都很到位，也不一定会对估值的提升有明显的作用。公司不可对公司董秘等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和部门提出过高的要求，如果要求过高，就有可能让他们滑入并把公司带入操纵股价的泥潭。

（本文作者余兴喜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

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

中国建筑：

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

为进一步倡导理性投资文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将每年5月15日设立为“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是上市公司发展之基。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始终是中国建筑在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工作。

2020年3月起实施的新《证券法》单独设立投资者保护专章，从行政处罚、信披制度、民事赔偿、刑事惩戒等方面，全方位完善投资者保护体系，实现重大制度创新。资本市场正在形成人人关心、关爱、关注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投资者保护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公司今年首次主动发布《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详见本刊2021年第3期），彰显了公司积极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权、治理权等合法权益，增强信息公开，努力提高信息透明度，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报告全面梳理公司在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的努力，包括“注重股东回报，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以投资者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全面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传递投资价值”“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夯实公司价值”“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等五方面。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利润分配事项。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努力每年每股分红金额较上年保持增长。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金额将超过600亿元，超过上市时募集资金规模。2020年度，董事会建议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2.147元，现金分红金额将首次突破90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6.1%，高于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该议案已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重视投资者交流。

2020年，公司主动拜访18家重要机构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全年累计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208个，接听有效投资者热线电话数量199个。不断创新业绩路演方式，公司组织现场业绩推介会1次、线上业绩推介会2次、投资者开放日2次，参加国内外券商组织的策略会活动20场次，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约54场次。公司积极与主要指数编制机构进行接洽，包括明晟公司、富时罗素指数等。2020年，公司凭借投资者沟通方面的扎实工作，荣获证券时报第十二届“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全景网“投资者关系金奖”杰出IR企业、“机构友好沟通奖”等殊荣。

截至2020年底，公司股东数量超55万户，潜在投资者更是规模巨大。持续价值创造是投资者保护的最根本任务，与投资者一起成长，助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中国建筑始终在路上。2021年，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沟通和保护工作，持续加强全方位投资者沟通，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关于投资者保护，新《证券法》都有哪些主要内容？

第一，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事前保护。新《证券法》规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际上是对投资者的事前保护。同时，规定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也是对投资者的事前保护，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

护安排。

第二，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事中保护。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专章分别就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行使征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进行规定，这些都是基于我国投资者保护的现实需求而作出的法律制度安排，目的是加强对股票投资者和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事中保护。

第三，优化投资者救济途径，加强事后保护。新《证

券法》就先行赔付制度、证券调解及代表人诉讼进行规定，通过多元方式来优化救济途径，加强对投资者事后保护。其中，新规定的代表人诉讼制度，规定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来主导诉讼，这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优势，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国建筑董事会）

华联股份：

投资者宣教“走入”直播

为使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华联股份与华联综超共同围绕“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守初心担使命，为投资者办实事”专题联合开展了投资者宣传教育活动。公司提前规划、精心组织，与华联综超一起积极动员员工观看由中国证监会投保局指导、北京证监局主办、北京辖区各投教基地承办的5·15系列“走入”直播活动。并联合组织员工线下观看回放。

互动直播从中国财富网直播间启程，证监会投保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北京证监局、中国财富网等相关领导将逐一登台，共同围绕增强投资者金融素养、提升防风险意识、建设高质量资本市场建言。

直播随后走入北京证监局，实地探访监管一线如何运作，以及做了哪些丰富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值得关注的是，本次直播还将有小视频案例讲解，以场景重现的形式讲解包括操作股价、承诺收益、违法增持、虚拟盘交易、资金诈骗等隐形骗局。

直播还走入基层党建，一边将投教内容纳入基层党建培训，另一边也通过党员日常工作将投教知识传播给群众，



使得投教工作形成“星星之火”态势。

消费者金融教育保护工作不仅仅是法律及监管机构的职责，其他市场参与主体诸如企业也应该积极参与。华联股份作为国内唯一专注于社区型购物中心运营管理的专业运营商，一直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华联股份董事会）



值得买科技
ZHI-TECH GROUP

与投资者携手共成长

为了进一步倡导理性投资文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开展第三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专项活动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一、积极落实宣传活动，多部门协调快速落地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推广宣传活动，在有限的时间内高效地组织协调了活动方案的落地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各部门分工明确，由证券部组织协调，市场部、行政部等为主要协办部门，各部门对活动目的快速形成共识，部门间协作做到要求明确，责任落实到位，从而保证高效顺利地完成了此次推广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采用线下 + 线上联动的方式，多层次、多维度的进行了宣传推广。在线下宣传渠道，公司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发放的宣传材料为基础，从中选取官方海报作为素材，将其投屏在公司诺德职场各楼层的广告位中，以强烈的视觉观感强调 5.15 为投资者保护日的意识。在线上宣传渠道，公司以值得买科技公众号为主要宣传渠道，面向更广泛的受众宣传投资者保护的意识，也树立了公司对投资者保护重视的形象。

二、“线上+线下”多渠道布局，扩大宣传效果

公司进行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成效，现对各种宣传形式的活动成果进行了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梯海报投屏

公司以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官方海报为素材，在诺德职场电梯间投屏 2 天，帮助公司员工树立投资者保护的意识。诺德职场共有 37-39 层、19 层四层办公区，每层有 2 块显示屏，共有 8 块显示屏同时显示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海报，实现了场景化的宣传效果。

2. 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宣传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值得买

科技投放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的新闻稿件，借助公众号的传播力量从而触达更广泛的用户群体，达到扩大宣传的效果。

值得买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始终坚持并践行保护投资者的职责，在投资者关系工作中敬畏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沟通，通过日常投资者接待 / 调研、业绩交流会 / 电话会、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邮箱及电话的接听等多种渠道，积极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并信任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号召，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今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举办了战略发布会，对公司战略升级进行详细介绍：公司将在坚持以消费内容为核心的基础上，深入布局消费内容、营销服务和消费数据三大核心板块，从而不断提升电商 / 品牌商 (B 端) 和用户 (C 端) 之间的连接效率，创造消费信息自由流动的美好世界。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业绩增长回馈投资者的支持。2020 年值得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9.10 亿，同比增长 3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 亿，同比增长 31.7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比之前一年都呈现出加速增长的态势。在“什么值得买”稳健增长的同时，新业务增长迅猛，第二增长曲线已初具雏形。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深度践行企业责任，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要求，利用自身媒体优势，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精准宣传、有效触达广泛的用户群体，为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的专项活动提供助力。同时，也通过学习和宣传，使公司员工充分树立保护投资者的责任意识，形成对投资者负责任的工作态度并树立遵法守法的意识和观念，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战略的全面升级与落地，以此不断推动业绩稳健增长，提升公司价值；也祝愿投资者朋友们在价值投资的路上不断获得丰厚的回报，让我们携手共成长！

(值得买董事会)



重走百年路，投教红色行



近日，“重走百年路，投教红色行”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北京站）——走进上市公司福田汽车，本次活动由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主办，中信证券承办。上交所投资者服务部副总经理黄爱国、北京证监局投资者保护工作处四级调研员朱君、中信证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严高剑、合规部负责人姜丽娟等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投资者代表一行约 20 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福田汽车党委常务副书记、监事会主席邢洪金，董 /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陈维娟全程陪同。

首先，全体人员考察了福田汽车欧辉客车事业部北京工厂，深入生产车间，在专业人员的讲解下，参观了定制化大客车的生产过程，对欧辉客车的整车装配、制造流程等有了更加直观、深入的了解；然后，全体人员移步至福田汽车节能减排重点实验室，该实验室以汽车节能减排为核心业务，已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通过建设高端的排放分析、环境模拟、综合性能测试等产品验证能力平台，引进国际先进的核心试验设备，精心打造高水平、宽幅面、深层次的试验验证能力体系，按照 ISO/IEC 17025 国际标准体系运营管理，涵盖了整车环境试验、室内及道路性能试验、动力总成试验、新能源三电、NVH 试验及系统部件的检测检验，参与了六阶段排放、油耗的国家标准制定，先后通过了韩国环保部认证、海湾 GCC 认证和德国 TUV 莱茵公司互认，与会人员对福田汽车高

水平的试验能力给予了充分肯定；之后，全体人员参观了福田汽车数字展厅，详细了解了福田汽车发展历程及在智能驾驶、车联网、新能源等方面取得的技术成果；最后，全体人员参观了福田汽车全系列展车，深入了解福田汽车多款产品性能及亮点，部分投资者现场试乘欧曼重卡，对欧曼重卡的产品外观、后卧铺人性化的设计等表示认可。

座谈会上，由福田汽车党委常务副书记、监事会主席邢洪金主持，会议首先由董 /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陈维娟介绍了福田汽车及其董 / 监事会 / 董 / 监办业务，详细、充分地展示了福田汽车的发展历程、行业地位、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合资合作、生产布局、智能服务、社会责任等，同时介绍了福田汽车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董办及监办工作机制及特色，并重点对福田汽车的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进行了介绍。然后，与会人员对产品及相关业务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通过对上市公司的生产车间、实验系统、全系展车等参观及座谈交流，投资者对聚焦变革、自立自强、创新拼搏、顽强奋斗的福田汽车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直观感受到了排名位居世界前列商用车民族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自信和实力。本次活动进一步促进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联系、答疑解惑，有利于形成相互促进、互利共赢的和谐关系。

（福田汽车董事会）

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根

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和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分阶段、分步骤推动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会）”要求，辖区上市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北京证监局《关于鼓励辖区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的通知》（京证监发〔2021〕145号）精神，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推介会、发布会、报告会）。辖区部分会员上市公司在召开业绩说明会后向协会报送了业绩说明会总结报告，为做好业绩说明会总结工作，现将优秀实践案例与大家交流分享，探索形成“最佳实践”。

工商银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案例

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6日18:30至19:55，中国工商银行在总行学术报告厅举办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采用“现场+全球电话+公告征集问题+视频直播”的形式召开。工行行长率相关管理层出席了会议；7位独立董事视频参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应邀派员现场观摩会议。

本次业绩说明会受到资本市场广泛关注，参加会议的投研机构和个人股东达到5350人，其中，投研机构包括国寿资管、泰康保险、中再资管、阳光资管等保险股东，易方达、汇添富、南方、嘉实等基金股东，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招商证券、中信证券等券商股东，首都机场等企业股东，以及东方汇理、花旗银行、高盛、摩根士丹利、里昂证券等境外机构。

工行管理层就市场关注的经营质态、风险管控、金融科技、重点战略进展、服务实体经济、资管转型、贷款投

放、分红策略、网点转型、个金与财富管理、NIM与价值创造基础等13个问题，与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了坦诚、专业、深入的沟通，向资本市场展示了工行2020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金融保障和经营管理取得的“稳中有进”成效，介绍了工行“第一个人金融银行”“境内外汇业务首选银行”“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等重点战略的实施进展，以及用“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布局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and 深化金融改革的主要成果，回应了市场对工行化解风险挑战、持续稳健发展的关切。

二、主要做法

（一）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深刻领会新《证券法》精神、加强上市公司透明度建设的需要

自2020年3月新《证券法》施行以来，国家不断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提出“建制度、不干预、零容



忍”9字方针，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等制度办法，进一步严格信息披露要求，落细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持续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对一个优秀上市公司来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既是践行新《证券法》要求、提高自身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公司透明度建设、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工行有责任带头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坦诚专业沟通，展现良好市场形象，助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二）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优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行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各种重要投资者关系活动。在“全面、主动、协同、精准、有效”五大原则基础上，董事长陈四清提出“市值管理科学化”工作思路和“润物细无声”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导方针。注重完善相关体制机制。设有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团队；专门设立投资者关系部，负责投资者沟通和

回应市场关切的重要平台，也是工行董事会高度重视的重要投关活动。通过每年4次业绩说明会，工行管理层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投资者、分析师介绍集团经营质效和亮点、重点战略实施进展，积极解答、回应投资者、分析师问题，努力讲好工行故事，向资本市场传递全面准确的公开信息，消除投资者的疑虑和误判，帮助投资者形成投资决策、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平等知情权和互动权，树立尊重市场、尊重投资者良好上市公司形象。积极回应监管期待。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是在新《证券法》施行一周年之际召开的。会前，监管部门高度重视，上交所多次给予具体指导，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领导亲自赴现场参加会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提前征集问题情况进行监督，并亲自通过邮箱提出问题。保障投资者权益。向广大投资者告知参会方式和参会领导，并通过邮箱公开征集问题。发布年报当天即召开业绩说明会，第一时间回应广大投资者关切；会上，坚持公平对待各类型投资者原则，保障中小投资者互动机会；会后，及时将业绩说明会文字实录公开挂网，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平等知情权。



ESG 报告披露；总行相关部门和境内外分支机构积极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落地协同。积极推进相关制度建设。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目标、原则、内容、组织架构、职能分工等内容，确立了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沟通交流、资本市场信息反馈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三）年度和季度业绩说明会，是重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

业绩说明会是上市公司介绍公司业绩、展示公司战略、

（四）高效的会议组织，是确保业绩说明会成功的重要保障

本次业绩说明会首次采用“现场+全球电话+公告征集问题+视频直播”的全新形式召开。陈四清董事长亲自审定会议方案，廖林行长先后3次召开业绩说明会筹备会议。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会议筹备。工行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全程出席会议。邀请20余位投资者、分析师现场参会，覆盖了国内知名基金公司、大型保险集团、国内重要券商、企业投资者、中小股东代表、银行业知名分析师，保证了各类型投资者代表性和多样性。为境内外投资



者提供多种参会渠道，通过全球电话系统和中英文视频直播渠道参会人员达 5000 人以上。会上，投资者、分析师围绕工行经营管理中的关键指标和银行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反映了多元的观察视角。工行管理层以专业精神和负责任态度，使用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语言，回应了市场关切，传递了工行声音，展现了工行良好市场形象。全球电话系统设置境内外双语四条线路，提供同声传译服务。首次采用视频直播形式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设置中英文两个直播入口，支持 APP 扫描二维码和 PC 端参会，并可通过留言框提交文字问题，实现了业绩说明会可视化和交互性。

（五）多元立体的投资者沟通互动渠道，是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深度延伸

工行一直以来广泛开展多种类型投关活动，积极构建多元化、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互动渠道。每年以年报发布为契机，由管理层带队进行全球非交易路演，通过拜访北美、欧洲、中东、东南亚和南非的重要投资者，加深境外投资者对中国经济、金融改革发展和银行业经营转型的认知，向资本市场传递投资信心和工行声音。以反向路演展现价值内核。举办大型反向路演，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北京、雄安、深圳、上海等分行和重点企业客户，精心安排管理层互动、部门业务推介、分行及子机构交流、企业客户访谈等环节，让投资者、分析师“走进工行、感受工行，听工行故事、品工行价值”。2020 年底成功举办“科技驱动、价值创造”专题反向路演，通过“演示 + 体验、线上 + 线下”的形式，展示我行科技内核和业务赋能成效。以“润物细无声”的沟通缓释疫情冲击。2020 年以来，面对疫情冲击，密集组织一对一线上会议 50 余场，现场拜访重点投资机构 30 余家，一对多线上、线下小组会 60 余场。官学清董事会秘书亲自率相关部门与 50 余家境外重点投资者开展一对一线上交流，登门拜访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重要机构投资者，分别举办欧洲、美洲、中东等区域专场一对多投资者交流会，向全球投资者广泛传递中国信心，确保主要投资者仓位稳定。以针对性的主动投关靶向施策。抓住保险集团切换保险准则的窗口期，加大对保险机构的沟通力度；针对近两年来减持超过 1 亿股的美国机构投资者投资总监进行一对一沟通，及时应对解答投资者疑虑，稳定投资者情绪；开展战略推介、长板业务、核心竞争力专场投关活动，向市场展现工行的新战略体系及成果、比较优势、个人金融业务发展空间与竞争优势、经营质效提升空间等。以主动有效的信息披露提升透明度。在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

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多种途径，持续加大对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互联网金融、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投资者关注事项的主动披露。在 2020 年度报告中，主动披露“支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等 2 个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连续 14 年发布社会责任(ESG)报告，同时发布《绿色金融专题报告》，披露工行环境与气候的相关信息；发布 2020 年度社会责任专刊《全球抗疫 中国工商银行在行动》，展现工行抗击疫情和服务实体经济成效。以畅通渠道保障投资者权益。通过集体接待日公开透明地服务网络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渠道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总体来看，工行投关团队开展的一系列沟通是精准有效的，既符合监管对提升公司透明度的要求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期盼，也体现了工行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市值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的坚定决心。

三、几点启示

一要推进市值管理科学化，完善投关管理体制机制。

工行将继续强化市值管理的顶层架构设计和制度建设，积极构建业务条线协同、母子公司协同、全球一体化协同的管理架构和联动顺畅的管理模式；不断完善投资者分层分类精准维护体系，持续构建巩固“基数大、结构优、粘性强”的价值投资者基础；积极推进智慧投关体系建设，用智慧理念赋能投资者关系管理，更加高效地开展投资者监测、分析、画像、筛选和引导。

二要继续讲好上市公司故事，面向投资者释疑解惑。

工行将不断提高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使用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语言回应市场关切、消除市场疑虑、澄清市场误读，向资本市场讲述工行的战略成果和比较优势，展现工行的价值创造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要加强公司透明度建设，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工行将始终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以投资者信息需求为导向，不断充实披露内容和优化披露形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有效加强公司透明度建设，更好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工行将继续与银行和非银行上市公司就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服务广大投资者、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开展持续的沟通交流，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改进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案例

中国人保在 A 股和 H 股上市（610319.SH, 1339.HK），旗下子公司人保财险在 H 股上市（2328.HK）。2020 年度业绩发布会有关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一）业绩发布会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中国人保 2020 年度业绩发布会在北京召开。其中，9:30-11:10 为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会议，11:30-13:00 为中小投资者和媒体会议。

（二）业绩发布会形式

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会议：现场参会 + 电话会议 + Vhall 网络直播

中小投资者和媒体会议：现场参会 +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 + 上证路演中心文字互动

公司于 3 月 16 日发布公告，向投资者公开征集业绩发布会相关问题，并对外公开上证路演中心直播链接，会后公司将业绩发布会视频在公司网站挂出，并将业绩发布会的文字记录提供给媒体。

（三）业绩发布会出席人员

中国人保集团和人保财险董事长罗熹；
中国人保集团副董事长、总裁王廷科；
中国人保集团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祝用
中国人保集团副总裁、人保财险拟任总裁于泽；
中国人保集团首席财务执行官周厚杰；
中国人保寿险副董事长、总裁傅安平；
中国人保健康副董事长、总裁华山。

（四）业绩发布会内容

1. 罗熹董事长致辞；
2. 王廷科总裁介绍 2020 年度经营业绩；
3. 管理层问答。

二、业绩发布会特色做法

中国人保业绩发布会受到广泛关注，现场参会的投资者及分析师 17 人、媒体 54 人，电话参会的投资者及分析师 118 人。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中英文电话、视频直播以及保互通（系统内员工观看渠道）在线观看超过 3,000 人次。本次业绩发布会会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公司高度重视、合法合规举办业绩发布会

公司深刻认识业绩发布会价值传递和价值发现的作用，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认真落实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业绩发布会的指导意见，高度重视年度业绩发布会，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及相关管理均现场参加。

公司业绩发布会完全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发布年度业绩，实事求是回答投资者问题，没有发布任何虚假信息和内幕信息。

（二）提供选择多种参会选项

为了照顾投资者的参会便利以及和投资者做充分沟通，公司采用了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发布会方式，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可以通过现场、电话和网络等方式参加。

（三）考虑提问的差异性分组召开



公司针对此次业绩发布会进行了充分准备，考虑到分析师、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媒体关注问题的差异，公司专门增加一场业绩发布会给中小投资者参会，一共召开了两场业绩发布会，公司参会人员、时间长短和问答形式完全一致。

（四）事先发公告征求提问，会上积极响应

公司在发布会前公告了参会信息和直播链接，征求了投资者的问题，同时在上证路演中心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文字互动。管理层问答时也专门回应了事前公告征求的投资者问题和网络的提问。

（五）延长发布会时间，充分进行交流

为了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做充分的沟通，公司业绩发布会的时间也比较充裕，两场会分别召开了 100 分钟和 90 分钟，相比同业公司举办的业绩发布会沟通得更加充分，两场业绩发布会给予 12 名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提问机会，共回答了 23 个问题。公司业绩发布会破除形式主义，管理层坦诚回答问题，彰显业绩发布会沟通意义，也得到了分析师和投资者的认可。

（六）业绩发布彰显“有温度的人民保险”

公司会场较大，为便于与投资者交流，公司首次将业绩发布会的主席台挪到台下，与投资者、媒体的距离不超

过 3 米，进一步拉近了与投资者和媒体交流的距离，向投资者展示中国人保的“温度”，此举也得到了投资者和媒体的好评。

（七）改进展示材料风格

为了更好的展现公司对外形象，使投资者有更好的阅读体验，公司改进了展示材料的风格，展现形式、内容和风格得到了广大专业投资者的好评。

三、改进建议

关于业绩发布会，投资者分析师建议公司发布时间可考虑再提前一点，避免和同业冲突。主要原因是人保集团和人保财险是两家上市公司，如果和同业在一起，分析师需要一个晚上完成至少 3 个研究报告，时间上来不及，公司将考虑这个问题，后续尽可能地将业绩挂网时间放在周末，并争取将发布会时间提前，和同业错开；另外，有投资者建议公司未来考虑同时在富途等多个互联网证券平台进行业绩发布会直播，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

后续公司将业绩发布会的参会人员和发布会方式写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形成一项固定制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2020年度 业绩说明会案例

中国联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来，深化实施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治理优势，持续推进与战略投资者的深度合作，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变革，加快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成功实施网络共建共享，创新发展成果显著，企业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大力支持。

2021年3月11日，中国联通召开近年来首场通过在线直播形式与包括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在内的全球投资者交流互动的年度业绩说明会，这既是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应有之义，是公司积极践行全面数字化转型要求，搭建全球投资者沟通平台，借助数字化、新媒体等高效便捷方式持续强化投资者沟通的具体体现，也反映了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持续提升企业治理能力的不懈努力。

本次业绩发布会，公司通过会议9天前发布公告征集问题、会中与全球投资者多方式互动交流并在三个平台设置收听入口等途径，方便更多投资者的参与。

发布会上，王晓初董事长和陈忠岳总裁全程在线与全球投资者互动。中小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广泛关注和踊跃参加活动，投资者提问积极踊跃，互动气氛非常热烈。业绩发布在线直播平台累计点击量1600余次，电话接入海内外机构投资者300余人。现场沟通环节长达1.5个小时，电话端解答问题约30个、线上平台解答问题10个。涉及问题包括投资计划、行业前景、业务发展、成本分析等。

为提升发布会体验，公司参考时下受欢迎的短视频传播方式，制作业绩解说动画，由联通冬奥智慧IP“小梦”代表管理层介绍经营亮点，内容生动有趣、简洁易懂，辅助投资者用约3分钟的时间更直观、快捷地了解业绩。同时，公司推出“一图读懂业绩”长图，用简短精炼的语



言和精美的设计提炼市场普遍关心的财务和业务指标。年度业绩披露后，公司多个官方新媒体平台及时联动发布业绩动画短视频与长图，网络阅读量合计超过26万。当日主流通信媒体也纷纷转发，阅读量达到10万+。

业绩发布会后，为方便无法按时参加会议的投资者，公司在官方网站等多平台加设入口，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发布会录音、业绩动画短视频的回放和推介材料的下载。

此次业绩发布会，面对“网络+电话”“境内+境外”“监管机构发布平台+第三方平台”等复杂的数字化直播环境，公司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分类工作场景，提前制定预案，创新方法手段，持续精进细节，圆满完成发布工作。

相关监管机构和多家主流证券媒体，如《证券时报》、“上交所投教中心”将本次业绩发布会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有评论认为本次活动的亮点不仅在于“线上发布”，更在于发布会中投资者的直抒胸臆、管理层的亲切声音、图例视频的生动展示、数字图表的简明易懂，中国联通作为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心中的形象更加立体丰满，让投资者能“看得清”“听得见”，做投资决策心里“更有底”。

管理层认为召开业绩说明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与资本市场的良好沟通机制，公平、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战略、解读业绩，促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 and 认可公司的价值，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长远价值。

未来，中国联通将继续深入落实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加快全面数字化转型，着力塑造高品质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科技引擎、高活力运营“五高”发展新优势，夯实公司基本面，同时进一步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在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创新投资者交流形式，强化与市场的有效沟通，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案例

2021年5月7日，国投电力成功举办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董事长朱基伟、总经理张文平、董事会秘书杨林、副总经理周长信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出席会议，通过“现场互动+视频电话”方式与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了交流互动。国投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李程·丹增尼玛作为大股东代表应邀出席会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地点

1.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15:00至16:40
2. 会议地点：国投5号楼207会议室
3. 会议组织形式：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线上采取腾讯会议形式与投资者连线

（二）参会人员

1. 国投集团参会人员：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李程·丹增尼玛。
2. 国投电力参会人员：董事长朱基伟、总经理张文平、董事会秘书杨林、副总经理周长信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3. 投资者现场参会人员：重阳投资、南方基金、嘉实基金、易方达基金、诺安基金等投资机构，申万宏源、国泰君安、长江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等券商研究机构，以及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价值投资者。
4. 线上视频参会人员：30余名投资者和分析师。

二、会议组织情况

（一）制定会议方案

国投电力3月初制定了业绩发布会初步方案，部署会议时间安排和工作分工，根据时间表倒排，详细列举了

业绩发布会前六周的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并每周跟踪进度，确保工作按计划推进。

（二）撰写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全套会议资料由国投电力证券部两个工作小组历时四周完成，内容包括：三个领导发言稿（包括主持词）、一个业绩PPT、一套投资者问答题库、一个公司宣传彩页。

（三）筹备会务工作

本次会议会务工作分为现场和线上两个环节，分别由国投电力证券部工作人员组织协调。现场会议协调人负责会场布置，包括桌签座次、移动话筒、会议时间控制等，依托国投物业，协调国投电力信息化人员和摄影宣传人员全程驻场，以确保现场不出纰漏；线上会议主持人负责白名单管理，业绩PPT展示、整理线上投资者提问等。

（四）联系投资者参会人员

本次会议组织工作的亮点之一在于参会投资者的沟通，一是会议通知海报的制作精美，体现出国投电力“以清洁能源为主，水火风光共济”的特点；二是现场参会投资者范围的控制精准，包括了众多知名公募基金、长期覆盖国投电力的十家重要券商研究机构、以及持股三年以上的私募基金和个人投资者；三是参会名单控制精准，公司先后三轮筛选和确认参会人员，实际参会人员与名单完全一致，并确保所有参会人员提前到场，以保证会议的有序性。

（五）投资者问答准备

投资者问答是本次会议最重要的环节。为了提高问答交流的针对性，国投电力先后三轮向资本市场收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第一轮是公司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后（会前一

个月)，根据公司业务数据，结合“碳中和”等行业热点概念收集问题；第二轮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会前一周），就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等收集问题；第三轮是会议召开当天，征集市场关注的新增问题。会议问答环节较为顺利，公司答复的针对性强、准备充分，受到投资者好评。

投资者问答环节的顺利推进，得益于两方面因素。一是国投电力的投资者交流工作机制较为成熟，公司与市场上的主要研究机构建立有长期固定的沟通渠道，与公司重要投资机构联系密切，资本市场对国投电力的基本面研究和价值认知较为充分，并在长期的工作沟通中建立了信任基础。二是会前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所有参会人员对本次会议的组织形式、会议流程、参会领导等有充分理解，所提问题的针对性较强，主要是关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布局等方面，现场问题的提问方向符合公司预期，答复内容实现了投资者满意。

三、会后投资者反馈

（一）整理《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国投电力根据投资者需求，分别整理了《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根据不同投资者需求分别发送，让未参会人员知晓会议全部内容，让参会人员深化对公司的了解，

树立了上市公司尊重投资者的良好形象。

（二）在“SDIC 电力之光”公众号发布会议报导

国投电力就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形成新闻稿，在“SDIC 电力之光”公众号向社会发布，向市场传递了企业价值和信心，展示了“新国投”良好形象。

四、会议亮点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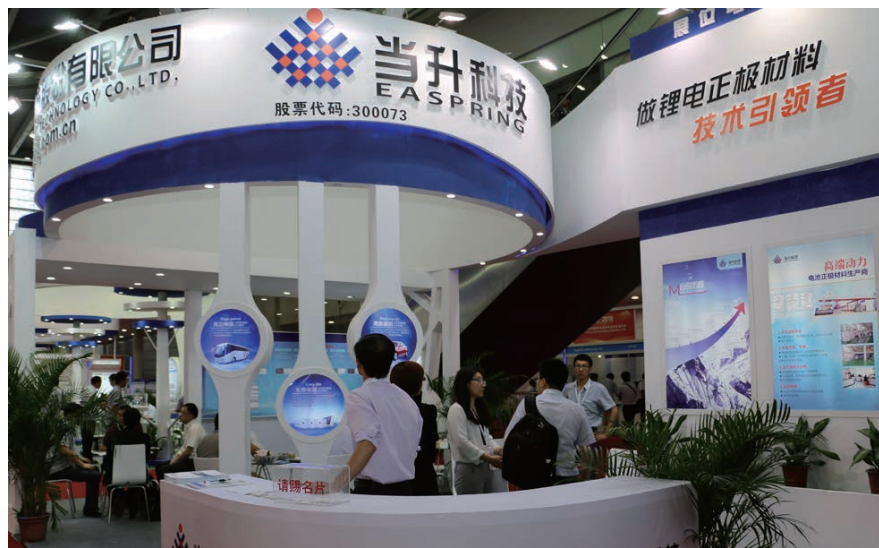
国投电力 2020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成功举办，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集团和公司领导高度重视，集团副总裁出席会议，国投电力董事长、总经理参加并与投资者亲切交流，体现出一家负责任、有担当、受尊敬的企业风格。二是会议资料准备充分，既有展示业绩的 PPT，又有宣传折页等纸质材料，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三是提前三轮向资本市场征集问题，有针对性地回应投资者关切，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增强了投资者的“获得感”。四是会务组织有序，公司参会人员分工合理、着装整洁、精神饱满，所有设备和网络均提前测试并留有冗余。五是会议信息公开、透明、真诚，会后立即整理出完整的会议记录，有利于未参会投资者获得会议信息。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2020年度 业绩说明会案例



一、当升科技基本情况介绍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当升科技”，股票代码：300073），起源于中央企业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课题组，逐步发展成为我国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于2010年在创业板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锂电正极材料及智能装备领域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产业运营于一体的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二、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基本信息

1. 主题：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2. 时间：2021年4月12日15:00—17:00
3. 方式：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4. 投资者参与网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上路演平台（<http://www.cs.com.cn>）
5. 公司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陈彦彬先生；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曲晓力女士；公司财务总监邹纯格先生等领导。

三、业绩说明会的组织及召开

（一）会前筹备

1. 启动说明会

3月23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报，正式启动网上业绩说明会筹划工作。

2. 确定路演平台

3月29日，公司经过多方考察和全面评估，最终确定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上路演平台为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举办平台。

3. 收集准备路演资料

4月1日，公司整理路演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当升科技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等内容，收集挑选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宣传照片（选取公司总部、生产基地、研发基地、生产厂房的高清图片并依顺序展示），每张图片配上解说词，突出重点与亮点，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面貌，准备参会嘉宾简历与证件照、总经理开幕致辞与结束语致谢、模拟问题与回复等相关路演资料文件提前发送至路演平台。

4. 实地考察路演现场

4月2日，公司实地考察了中证网业绩说明会路演现场，与中证网工作人员商讨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具体细节，包括现场拍照录像的时间、拍照位置、拍照顺序，投资者问题回复审核程序。同时，公司协调路演平台全流程预演业绩说明会，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和解决方案。



同日，公司完成网上业绩说明会通知公告的编制与披露。

5. 征集投资者问题

4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通过公开邮箱向广大投资者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问题。至4月7日问题征集截止日，公司共收集投资者问题近20个，内容涵盖客户开拓、资源保障、资本运作、人才政策等多个方面。

6. 会前再确认

4月3-9日，公司再次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路演平台的负责人联系对接，落实准备情况以及前期提出的细节要求。

（二）会中进行

1. 提前抵达路演现场，熟悉操作流程

4月12日14:00，公司全体参会人员于会前一小时达到中国证券报业绩说明会现场，熟悉会议场地、会议流程、注意要点、电脑操作等。

2. 公司总经理开场致辞

中证网以视频方式将公司总经理陈彦彬先生开场致辞于会议开始后上传至路演平台系统。

3. 专人负责审核与分配问题

为确保参会人员回复的口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特别要求中证网路演平台在业绩说明会电脑回复程序中加入分配和审核的环节，公司指定证券事务代表专门负责分配和审核问题。一方面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根据内容涉及的业务领域分配给相应高管回答，达到精准回复的效果；另一方面，嘉宾回复完成后，回复内容将直接发送到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账号上，由证券事务代表对内容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口径进行审核修改，确保回复内容合法合规。

4. 嘉宾回复问题

参会嘉宾根据分工优先回答征集的问题，投资者提问全部得到细致回复，问题回复率达100%；参会嘉宾现场答题回复投资者的画面通过照片形式实时传送至路演平台系统，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效果。

5. 公司总经理致答谢词

回复环节结束后，公司总经理以视频方式致答谢词，并由中证网上传至公司业绩说明会页面。

（三）会后跟进

1. 会后新闻宣传

业绩说明会结束当天，公司起草业绩说明会新闻刊登于公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和网站。

2. 关注舆情动态

业绩说明会举办后，公司证券部密切关注新闻媒体、股吧等平台对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和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舆情信息。

四、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产生积极效果

首先，投资者参与度大大提高，公司回复积极。此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共向公司提出问题近70个，创公司6年来业绩说明会记录；公司对投资者提问的回复率达100%，公司既能积极解答投资者有关经营管理的关切和疑问，也能直面投资者对公司不足之处的批评与指正，让市场感受到公司对投资者的尊重和坦诚。

再次，公司的回复较好地消除了投资者长期对公司存在的疑惑与误解。针对投资者长期关心和担忧的公司产能瓶颈、应收账款等问题，公司管理层均给予了详细解答，坦诚地交流了行业的具体情况和发展趋势，以及公司采取相应经营策略的原因和考虑。从业绩说明会后公司互动易平台问题及投资者热线咨询情况看，上述投资者担忧的问题明显减少。

另外，网上业绩说明会得到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积极认可。业绩说明会提问者中即有常年持公司股票的老股东，业绩说明会后举行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中小股东人数为近3年最多，从侧面印证说明本次业绩说明会拉近了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获得了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高度认可。

五、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经验总结与特色做法

（一）充分利用多媒体方式立体、全面地宣介业绩说明会

公司与中国证券报路演中心合作，通过专业的路演平台和团队，以视频、图片、文字等多种方式实时、迅捷、全面地向投资者传递业绩说明会的进展情况，让市场能够更加直接了解到公司的相关经营信息，拉近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距离。

（二）设置分配与审批环节，确保业绩说明会高效、合规

公司特别要求中证网路演平台在业绩说明会回复程序中加入分配和审核的环节。一方面，对于技术、财务等专业性强的问题，快速分类，既提高了回复的效率，也保证了答复的专业性。同时，审核环节由信息披露方面专人负责，确保了回复与公司已有披露信息保持口径一致，不出现信披违规。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上市公司专题培训会在京召开



7月30日上午,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工商联指导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全国工商联经济部、沪深交易所北京成功举办“民营上市公司专题培训”。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阎庆民和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黄荣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柳磊主持开班仪式。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行政处罚委、全国工商联经济部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开班式。北京、黑龙江、海南等地共计80家民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加现场学习,北京、江苏、深圳等18个地区的1003家民营上市公司1737人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参训。

阎庆民在开班仪式上作了“民营上市公司应当成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的讲话。他充分肯定民营上

市公司与资本市场协同发展,是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截至6月末,我国民营A股上市公司共计2819家,占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总数4386家的64%;科创板民营上市公司占比80%;创业板民营上市公司占比86%,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的步伐不断加快。同时,他指出,当前部分民营上市公司在守法合规、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仍然存在问题,并对民营上市公司提出了五点建议:一是要树立“大局观”。企业发展战略要符合党和国家发展的战略,统筹企业发展和产业安全,对“国之大者”做到心中有数。二是要树立“法治观”。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真正做到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三是要树立“风险观”。要敬畏市场、敬畏风险,将稳健经营、审慎经营贯穿始终。四是要树立“治理观”。



要对标最佳实践，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监督制衡，增强透明度，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五是要树立“股东观”。切实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他希望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少数”严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真正成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

黄荣以“防范化解风险 提高民营上市公司质量”为题讲话。他指出，防范化解经济风险是“十四五”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在防范化解经济风险中，民营企业是重点，而民营上市公司更是重点中的重点。只有做好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上市公司防范化解风险工作，才能妥善应对各类不确定性冲击，才能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他强调当前民营企业面临自身以及外部等一系列风险挑战，风险一旦形成将很难化解，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上市公司一定要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在工作中要处理好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将防范化解风险摆在重要位置，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制定措施并抓好落实。他表示防范化解风险是提高民营上市公司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前提保障。全国工商联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风险工作，将继续加强与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各项政策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本次培训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精神，通过专题授课，分门别类，结合现状，“精准”施策，提高民营企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证监会上市部副主任郭俊、行政处罚委副局级委员戴钦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总监徐明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副主任、法律部总监付彦先后作专题授课，从公司治理、法律责任和义务、监管实践等方面对促进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若干建议及思考。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18家证监局、地方协会、资本市场学院作为本次培训协办单位，参与了会议筹办工作。据统计，截至目前北京辖区共计397家A股上市公司，其中民营控股公司214家，占比54%。本次培训会在北京召开，为协办好本次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提前发出通知、广泛宣传动员、建立联络群沟通信息，组织协会会员、北京辖区民营上市公司74人参加了现场培训、132人参加了网络培训，分别占线上线下的92%和9%。协会副秘书长张睿开参加了现场学习，并就有关工作与中上协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本次授课讲师进行了座谈交流。

（会议报道 / 北上协 张睿开）

《公司之友》征文启事

尊敬的会员单位、读者朋友：

《公司之友》是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之间内部交流刊物，自2004年12月创刊以来，已出版发行共一百零一期，得到了北京证监局、辖区会员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公司之友》编辑部全体成员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使《公司之友》更加贴近上市公司，内容丰富可读，充分发挥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报告监管信息和动态，分享公司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展示上市公司风采，我们在提高自身专业水平的同时，诚请各会员单位及广大读者朋友踊跃撰稿、投稿，共同把《公司之友》越办越好。刊物栏目和稿件内容主要为：

- 1、公司治理：针对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例如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
- 2、热点聚焦：主要针对各个不同时期大家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阐述观点，总结经验，交流心得体会。
- 3、公司论坛：针对企业自身的特色进行阐述，突出企业特点，宏扬企业文化，交流企业管理、经营经验，发布企业动态信息，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4、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常见的法律问题及相关案例分析。
- 5、百家杂谈：用文字或图片的形式把您读过的好书、看过的好电影、去过的好地方介绍给大家，一起探讨人生哲理、沐浴自然风光、共同分享读书、旅游的乐趣，以及您在异国他乡工作、生活的经历和感受，都可以诉诸您的笔端。

来稿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 lcab_628@sina.com

联系人：赵金梅

联系电话：68008950

Closest to your music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公司之友》编辑部

规范 诚信 发展

打造资本市场基石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 OF BEIJIN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11号楼

电话：8610-6800 8950 传真：8610-6800 8963 邮编：100873

网址：www.lcab.com.cn E-mail：lcab_628@sina.com